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Kalina Dalibor

编制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邵作君

报告编制：杨俊

建设单位：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电话：18817507407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1588-1号

编制单位：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55170128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安徽世纪金源酒店公寓1601室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1.1、项目由来	1
1.2、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
2.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建设内容	6
3.3、产品方案	18
3.4、水源及水平衡	20
3.5、生产工艺	22
3.6、项目变动情况	24
四、环境保护设施	27
4.1、废水	27
4.2、废气	28
4.3、噪声	29
4.4、固（液）体废物	30
4.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5
5.2、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主要结论与建议	35
5.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六、验收执行标准	38
6.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38
6.2、废水	39
6.3、噪声	41
七、验收监测内容	42
7.1、废气监测	42

7.2、环境质量监测	43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1、监测分析方法	44
8.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45
九、验收监测结果	48
9.1、生产工况	48
9.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8
十、环境管理检查	56
10.1、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56
10.2、环保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	56
10.3、环评建议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5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60
11.1、结论	60
11.2、建议	61

附件

附件1、项目备案

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排污许可证

附件4、环评批复

附件5、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8、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全厂布局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300m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5、项目监测点位图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由来

德国大陆集团于1871年成立于德国汉诺威市，迄今有140年历史，是全球10大轮胎公司中历史最悠久的。公司最初的产品是橡胶制品、各种实心马车和自行车轮胎，后开始生产各类型汽车轮胎、刹车系统和汽车电子产品。目前是全球500强企业之一，在全球100多个国家拥有员工15万多名。

随着中国经济高效、稳定、快速的发展，中国的汽车产量、汽车保有量和高速公路的通车里程在逐年快速增加，中国轮胎行业也相应处于快速成长期，需求日益增加，今后的需求亦将增加。德国大陆集团于2008年在中国合肥成立了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并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内建立首家乘用车子午轮胎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工厂；2013年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目前，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厂区内共经历了五次工程建设，分别为一期工程、两轮轮胎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四期工程以及两轮轮胎扩建工程（即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其中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和四期工程均属于四轮厂项目，两轮轮胎工程及两轮轮胎扩建工程（即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均属于两轮厂项目。

一期工程名称为“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年产425万条子午胎项目”；2008年7月13日，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08]208号文《关于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年产425万条乘用车子午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一期工程予以批复；2011年6月10日，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审变办字[2011]10号文《关于同意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年产425万条乘用车子午胎项目臭气污染防治措施变更的函》同意对一期工程密炼车间、硫化车间的废气处理措施以及废水处理、固废处置措施进行变更；2012年12月20日，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2]298号文《关于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年产425万条乘用车子午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一期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两轮轮胎工程名称为“大陆马牌两轮轮胎（合肥）有限公司制造项目”，可年产170万条优质的山地自行车和比赛轮胎。2011年11月3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环高审[2011]368号文《关于对《大陆马牌两轮轮胎（合肥）有限公司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两轮轮胎工程予以批复；2014年5月27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环高验[2014]035号文

《关于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两轮轮胎制造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同意两轮轮胎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二期工程名称为“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可年产425万条乘用车子午胎。2011年11月4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1]453号文《关于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大陆轮胎（合肥）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二期工程予以批复；2012年5月21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2]105号文《关于《大陆轮胎（合肥）二期项目排水情况变更的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批复》同意对二期工程污水处理方案的变更。2017年4月5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合环验[2017]58号文《关于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大陆轮胎（合肥）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同意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三期工程名称为“大陆马牌轮胎（中国）-三期项目”，可年产600万条乘用车子午胎。2015年8月5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5]249号文《关于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大陆马牌轮胎（中国）-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三期工程予以批复。2019年9月4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合环验[2019]95号文《关于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大陆马牌轮胎（中国）-三期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函》同意三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四期工程名称为“大陆马牌轮胎合肥工厂四期项目”，可年产800万条乘用车子午胎，其中100万条乘用车子午胎用于年产60万条自修补轮胎和40万条静音轮胎。2018年1月29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8]13号文《关于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大陆马牌轮胎合肥工厂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四期工程予以批复。目前大陆马牌轮胎合肥工厂四期项目（第一阶段：自修补轮胎车间）已于2021年3月完成阶段性验收。

两轮轮胎扩建工程名称为“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1500万条力车轮胎的生产能力，其中力车轮胎全部为高等级山地自行车轮胎、公路自行车轮胎及城市车轮胎。2016年3月18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环高审[2016]053号文《关于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予以批复。大陆马牌轮胎（中

国)有限公司根据其他工程的建设进度,将“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名称变更为“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四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2018年10月15日经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2018-340161-29-03-026862。2019年4月17日通过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项目将对现有的两轮轮胎生产车间实施整体搬迁,现有的所有生产设备全部搬至新建的两轮轮胎生产车间内,现有两轮轮胎生产车间将改为备用仓库,新建生产车间位于孔雀台路与湖光西路交口东北角、即四期工程生产车间的正北侧。

综上所述,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的生产能力为年产2250万条乘用车子午胎、年产60万条自修补轮胎、年产40万条静音轮胎以及年产1500万条力车轮胎。

本次为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包括依托原有厂区西北侧厂房的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车间,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建设的2条硫化生产线和1条挤出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310万条力车轮胎,其中力车轮胎全部为高等级山地自行车轮胎、公路自行车轮胎及城市车轮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成立验收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初步勘察,收集了验收相关资料,严格按照《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补充说明》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单位在2022年7月到现场勘察,并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7月19~22日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1-1所示。

表1-1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425 万条子午胎项目	环境保护部	环审〔2008〕208 号	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2〕298 号
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425 万条乘用车子午胎项目臭气污染防治措施变更	环境保护部	环审变办字〔2011〕10 号		
大陆马牌两轮轮胎（合肥）有限公司制造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审〔2011〕368 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验〔2014〕035 号
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审〔2011〕453 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合环验〔2017〕58 号
大陆轮胎（合肥）二期项目排水情况变更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12〕105 号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三期项目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15〕249 号	2019 年 9 月自主验收	
大陆马牌轮胎合肥工厂四期项目（第一阶段：自修补轮胎车间）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18〕13 号	2021 年 3 月自主验收	
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高审〔2016〕053 号	本次阶段性自主验收	

1.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

建设单位：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总投资：本阶段工程总投资 3754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建设地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内，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厂区的北侧。

建设规模：依托原有两轮轮胎车间、原材料库、成品库等设施。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实施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500 万条力车轮胎和 1450 万条乘用车子午胎的生产能力；其中力车轮胎全部为高等级山地自行车轮胎、公路自行车轮胎及城市车轮胎

项目说明：本次为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包括原有厂区西北侧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车间，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建设的 2 条硫化生产线和 1 条挤出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10 万条力车轮胎，其中力车轮胎全部为高等级山地自行车轮胎、公路自行车轮胎及城市车轮胎。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内，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厂区的西北侧
设计生产能力(运营规模)	新建两轮轮胎车间、原材料库、成品库、化学品库房等设施。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实施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500 万条力车轮胎和 1450 万条乘用车子午胎的生产能力；其中力车轮胎全部为高等级山地自行车轮胎、公路自行车轮胎及城市车轮胎
实际生产	依托原有轮胎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成品库等设施。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

能力(运营规模)	项目本期生产能力为年产 310 万条力车轮胎，其中力车轮胎全部为高等级山地自行车轮胎、公路自行车轮胎及城市车轮胎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2	开工建设日期		2020.12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7.19~2022.7.22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概算（万元）	82228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600	比例（%）	3.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5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8	比例（%）	5.0

二、验收依据

2.1、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8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163号，2015年12月10日）；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8年1月22日）；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9号，2018年05月16日）；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12月7日）；
1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环境保护部2017年12月29日）
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0年12月7日）；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5月24日）；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8年8月19日）等其他相关标准。

2.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2月；

2、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6]053号）：关于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年3月18日；

3、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2019年4月；

4、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内，大别山路与方兴大道交界处西北侧；厂界东靠方兴大道、南邻大别山路，西厂界和北厂界外均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目前为空地。公司地理位置图详见图3-1所示。根据三期扩建-两轮轮胎环评和现场踏勘，两轮轮胎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300米内无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自修补轮胎车间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088144，北纬31.864638。

一、功能分区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厂区共分为四个功能区，各功能区集中布置和分散布置相结合，以有利于生产工艺流程和便于生产管理，具体规划布置如下：

1、生产管理区及生活辅助区：为公司生产管理中心，由现有的行政及食堂、门卫、自行车棚、卡车司机调度站、停车场和广场等组成，布置在厂区西南部位，紧靠厂区主要出入口。

2、子午线轮胎生产区：包括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及四期工程的原材料库、密炼车间、轮胎生产车间主厂房，布置在厂区中部，形成厂区的中心区。

3、公用工程区：包括现有的锅炉房、动力站、空压站、水处理站、循环水泵房及污水处理站等，布置在子午线轮胎生产区的东西两侧及子午线轮胎生产区的生产辅房内。变电站布置于厂区东南部。

4、仓库区：主要为成品库，布置在厂区用地的西部和新征用地的西部，成品库与子午线轮胎生产区以运输通道相连。在总体布置上，整个厂区布置分区明确，按生产工艺从东向西安排布局，布局紧凑，避免了中间转移过程造成的污染，同时使高噪音设备集中布局于厂区中心，减弱了对厂界外的环境影响。公用工程辅助用房集中布置，靠近负荷中心，有利于厂区管线的布置，使管线短捷、顺直，有利节能。东西向的轴线布局与主导风向大致垂直，采光、通风条件良好，人员集中的生产管理区及生活辅助区单独布置，自成一区，更有利于采光、通风，西侧采取遮阳措施，节能效果良好。

二、道路交通

厂区设有两个出入口：厂区南侧西部设有一个主要出入口，为主要人货流入口；南侧东部设有一个次要出入口，主要为货流出口。两个出入口靠近运输繁忙的仓库、堆场，并与厂外运输线路连接方便，与厂外市政道路的衔接短捷、通畅。全厂道路分主、次干道，道路采用城市型道路断面，围绕轮胎生产区、生产管理区及生活、生产辅助区的道路为主要道路，宽度为8米；其余为次要道路，路宽为7米、4米，道路转弯半径为9米，车间引道转弯半径为6米；建筑物的出入口，设置与出入口或大门宽度相适应的引道或人行道，人行道宽1.5米，并就近与厂内道路连接。大车间四周道路布置成环型道路，建筑间距均大于10米，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总平面布局见附图1。

3.2、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

2、建设单位：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1588号、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北侧的新征用地内；

5、建设内容与规模：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实施后，全厂将形成年产1500万条力车轮胎和1450万条乘用车子午胎的生产能力；其中力车轮胎全部为高等级山地自行车轮胎、公路自行车轮胎及城市车轮胎。

本次为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包括依托原有厂区西北侧厂房的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车间，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建设的2条硫化生产线和1条挤出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310万条力车轮胎，其中力车轮胎全部为高等级山地自行车轮胎、公路自行车轮胎及城市车轮胎。

6、工程投资：本阶段项目总投资37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8万元、占总投资的5.0%。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厂劳动定员2000人，本项目劳动定员172人，两轮轮胎车间年工作日为345天，工作制度为四班三运转制，每班工作8小时。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见表3-1。

表3-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备案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018-340161-29-03-026862
2	环评批复	《关于对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16.3.18）；
3	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竣工时间：2022 年 7 月

表3-2企业现有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					备注
		四轮轮胎厂				两轮轮胎生产车间（170万条/年轮胎）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三期工程	四期工程		
主体工程	胶料制造	建设2条胶料制造生产线,密炼车间2座,配备4台密炼机	建设3条胶料制造生产线,在一期工程密炼车间南北两侧分别扩建1座密炼车间,配备6台密炼机	建设2条胶料制造生产线,配套4台密炼机;在现有的密炼车间的南侧和北侧分别扩建1座密炼车间、均为3层建筑物,占地面积分别为3564m ² 和1544.4m ² 。		不建设炼胶制造生产线,全部依托一期工程胶料制造生产线	
	胎面、胎侧制备	建设1座轮胎生产车间,采用二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31548m ² ;设置2条复合挤出生产线制备胎面、胎侧及型胶部件	建设1座轮胎生产车间,采用二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15444m ² ;设置3条复合挤出生产线制备胎面、胎侧及型胶部件	建设1座轮胎生产车间,位于二期工程轮胎生产车间的南侧、为1层建筑物、占地面积为30714.4m ² ;设置2条复合挤出生产线制备胎面、胎侧及型胶部件		新建1座单层钢混结构、局部2层框架结构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6746.2m ² ;设置1条挤出生产线制备胎面、胎侧和不同的半成品胶部件	
	纤维帘布压延	建设1条纤维帘布压延生产线,采用四辊压延机覆胶制备钢丝及纤维帘布;整个生产线包括导开、贮布、干燥等前辅机,四辊压延,冷却、裁断、卷取等后辅机	不建设纤维帘布压延生产线,依托一期工程	不新建纤维帘布压延生产线,依托一期工程		不新建纤维帘布压延生产线,依托一期工程	
	内衬层及薄胶片制备	建设1条内衬层挤出生产线,配备1台带辊筒机头的冷喂料挤出机及联动装置,制备内衬层和薄胶片	不建设内衬层挤出生产线,依托一期工程	在轮胎生产车间内各建设2条内衬层挤出生产制备内衬层和薄胶片,每条生产线上配备1台带辊筒机头的冷喂料挤出机及联动装置。		/	
	胎体帘布制备	设置1台90°纤维帘布裁断机,将覆胶纤维帘布在裁断机上定长裁断、接头、纵裁后制成胎体帘布,并与垫布一	新增1台90°纤维帘布裁断机,将覆胶纤维帘布在裁断机上定长裁断、接头、纵裁后制成胎体帘布,并与垫布一	新建1台90°纤维帘布裁断机,将覆胶纤维帘布在裁断机上定长裁断、接头、纵裁后制成胎体帘布,并与垫布一起在卷轴上卷取。		新建1台斜切机,用于制备胎体帘布和钢丝带束层	

		起在卷轴上卷取。	起在卷轴上卷取。				
钢丝带束层制备	设置1台15°~30°钢丝帘布裁断机，按照角度要求定长裁断，经接头、纵裁后制备钢丝带束层	不新增裁断机，依托一期工程	新建1台15°~30°钢丝帘布裁断机，按照角度要求定长裁断，经接头、纵裁后制备钢丝带束层				
胎圈制备	建设1条胎圈生产线，主要包括1台钢丝圈缠绕生产线和3台三角胶条挤出贴合生产线	新增3台三角胶条挤出贴合生产线，利用一期工程的1台钢丝圈缠绕生产线	新建1条胎圈生产线，新增1台钢丝圈缠绕生产线和5台三角胶条挤出贴合生产线		新建1条胎圈生产线，配备1台轮胎钢丝机		
冠条带制备	新建1条冠条带生产线，主要包括1台多刀裁断机	不新增冠条带生产线，依托一期工程	新建1条冠条带生产线，主要包括1台多刀裁断机				
轮胎成型	采用二次法成型，建设10套成型机组，配备10台一段成型机和10台二段成型机	采用二次法成型，新建10套成型机组，配备10台一段成型机和10台二段成型机	采用二次法成型，新建17套成型机组，配备17台一段成型机和16台二段成型机		采用一次法成型，新建5套成型机组，配备5台一段成型机		
轮胎硫化	采用液压双模定型硫化机，共56台硫化机，设置三条硫化地沟，并排设置。	采用液压双模定型硫化机，新增64台硫化机，设置两条硫化地沟，并排设置。	采用液压双模定型硫化机，新增91台硫化机，设置四条硫化地沟，并排设置。		采用油压式自行车轮胎加硫机，共设置15台加硫机		
成品检测	成品检测主要对轮胎的均匀性、平衡性进行检验；设置10台轮胎修剪检查机，4台均匀性试验机和3台动平衡试验机。	成品检测主要对轮胎的均匀性、平衡性进行检验；新增8台轮胎修剪检查机、4台均匀性试验机和3台动平衡试验机。	成品检测主要对轮胎的均匀性、平衡性进行检验；新增12台轮胎修剪机，7台均匀性试验机和5台动平衡试验机。		新增终检包装工序，完成对成品轮胎的检测与包装工作，设置1台自行车胎走行试验机与1台碾压机		
自修补轮胎车间	/	/	/	在厂区北侧新建1座占地面积为3400m ² 的自修补轮胎生产车间，用于生产自修补轮胎和静音轮胎；车间内分别设置激光清洗、轮胎软化、挤出附胶、打标及检测等工段			
天然气调压站	建设1座天然气调压站，占地面积30m ² ，天然气消耗量为	利用一期的天然气调压站，天然气消耗量646.49万m ³ /a。	向东扩建现有的天然气调压站，扩建面积24m ² ，天然气消耗量425.4	不新建天然气调压站；利用现有工程的调压站，不涉及			

压站	887万m³/a。		万m³/a。	新增天然气用量		
锅炉房	建设1座天然气锅炉房，安装2台12t/h的天然气锅炉，额定压力为2.5Mpa，一用一备；锅炉房内安装φ1500活性炭过滤器2台及TFS-1200I型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1台，软化水处理量为20t/h。	在二期锅炉房内新增1台12t/h的天然气锅炉，额定压力为2.5Mpa；新增1台TFS-1200I型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软化处理能力为10t/h。	新建1座锅炉房，位于现有锅炉房的北侧，锅炉房内安装2台18t/h的天然气锅炉，额定压力为2.5Mpa；软水处理能力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建。			
压缩空气系统	锅炉房内设置2台42.5m³/min水冷喷油螺杆空压机，循环水泵房内设置2台42.5m³/min水冷喷油螺杆空压机；每台空压机均配套冷冻式干燥器和除油过滤器。	在一期的锅炉房和循环水泵房内各新增1台42.5m³/min水冷喷油螺杆空压机，每台空压机均配套冷冻式干燥器和除油过滤器。	新建的水泵房内设置2台42.5m³/min、1台22.3m³/min和1台11m³/min水冷喷油螺杆空压机；在新增的锅炉房内设置2台42.5m³/min水冷喷油螺杆空压机；每台空压机均配套冷冻式干燥器和除油过滤器。	依托四轮轮胎厂现有工程		——
供电	建有1座110/10KV总降压变电站，占地面积为5200m²，单层结构，位于厂区东南角；电源由科学城220kV游乐变电站提供双回110kV供电间隔送至厂区。	依托一期工程	利用厂区内现有的110/10KV总降压变电站，更换成2台SFZ9-31500kVA有载调压主变压器；同时新建1座占地面积为72m²的发电机房，内设1台380V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依托四轮轮胎厂现有工程。		——
办公设施	建设1座2层行政楼，建筑面积为2765m²，配套食堂和停车场；同时在轮胎生产车间的西、北两侧建设辅助办公室，建筑面积5510m²。	在轮胎生产车间的西侧新建1处2层的辅助办公室，建筑面积912m²。	新建1处2层的辅助办公室，位于本期新建的轮胎生产车间的西侧，建筑面积1321m²。新建1处2层的食堂，用于员工就餐，不设置灶头，位于位于本期新建的轮胎生产车间的东侧，建筑面积1584m²。新建1座3层的停车楼，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3672m²，设置248个停车位。			
供水	由合肥市自来水公司通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线路经长江西路DN600管道接入大别山路DN400管道引入厂区；现有工程夏季最大用水量为1998m³/d、冬季最大用水量为1223m³/d。					
排水	生产废水夏季产生量为735m³/d、冬季产生量为545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75m³/d。旁滤水处理系统排污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通过“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生产废水收集后集中进入一期和三期污					

	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储存于消防水罐内，作为生产补充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二期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洗和厂区及市政道路的洒水绿化。					
原材料库	建设2座原材料库房，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分别为2792m ² 和2928m ² ，用于存放各种原材料。	不新建，依托一期工程。	新建1座原材料库房，占地面积5733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一期原材料库房附近；同时新建1座硅胶卸料站，位于原材料库房的北侧，占地面积47m ² 。	依托四轮轮胎厂现有工程。		
成品库	建设1座成品库，占地面积11920m ² 。	新建1座成品库，占地面积11920m ² 。	新建2座成品库，位于厂区的西北侧，占地面积分别为11920m ² 和6300m ² 。	建设5座成品库，其中4座占地面积各为12000m ² 、1座占地面积为8000m ² ，位于新建轮胎生产车间的西北侧。		
危险化学品库	建设1座占地面积为185m ² 的危险化学品库，用于储存硫磺等可燃类化学品。	不新建，依托一期工程。	新建1座占地面积为555m ² 的危险化学品库，用于储存硫磺等可燃类化学品。			
炭黑罐	建有炭黑罐区一处，占地面积175m ² ，位于厂区原材料库房的北侧，设有3个80m ³ 的炭黑罐。	不新建，依托一期工程。	新建炭黑罐区1处，占地面积175m ² ，位于现有炭黑罐区的北侧，设有3个80m ³ 的炭黑罐。			
油罐	在厂区的东北侧建设1处油罐区，设有6个30m ³ 的油罐和1座占地面积110m ² 的油泵房。	不新建，依托一期工程。	在现有油罐区的北侧新建6个30m ³ 的油罐，油泵房依托一期工程。	不新建，依托四轮轮胎厂现有工程。		
LNG储罐	/	/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一期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370m ³ /d、三期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150m ³ /d，均采用“气浮+二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的处理工艺，用于处理现有工程中除旁滤水处理系统和锅炉定期排污水外的其他生产废水，其他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储存于消防水罐内，作为生产补充水，不外排。2、二期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200m ³ /d，采用“接触氧化+消毒”的处理工艺，用于处理现有工程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洗和厂区及市政道路的洒水绿化。3、厂区内设置2个1200m ³ 的消防水罐用于储存处理后的回用水。				
	废气治理	1、密炼机投卸料口、车间炭黑贮斗、自动秤等处设置了集尘罩，收集的含尘气体集	1、密炼机投卸料口、车间炭黑贮斗、自动秤等处设置了集尘罩，收集的含尘气体集	1、每台密炼机投卸料口、车间炭黑贮斗、自动秤等处设置集尘罩，收集的含尘气体经1套高效袋式过	1、四期工程中的每台密炼机投卸料口、车间炭黑贮斗、自动秤等处设置集尘罩，收	四期工程中一期阶段性验收验收不涉及新增子午胎生产车间废气处理

	中经高效袋式过滤器+干式过滤器两级处理后通过1根高20m、内径0.9m的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为99.9%、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64%、臭气浓度的去除率为80%。2、硫化机上配有帘布对硫化烟气进行收集，帘布上端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硫化废气通过固定床式干式过滤器处理，处理后的气体通过1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排出；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62%，对臭气浓度的去除率为69%。3、热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屋顶多个排气筒直接排放。4、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根高15m、内径2.4m的烟囱直接排放。	中经高效袋式过滤器+干式过滤器两级处理后通过3根高20m、内径0.9m的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为99.9%、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64%、臭气浓度的去除率为80%。2、在硫化机上方配备帘布对硫化烟气进行收集，帘布上端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硫化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处理后的气体通过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排出；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80%、臭气浓度的去除率为90%。两条硫化地沟分别各安装1台低温等离子除臭设备和1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3、热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屋顶多个排气筒直接排放。	滤器和过蓄热式氧化器（RTO）焚烧处理后通过1根高23m、内径0.9m的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为99.9%、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95%、臭气浓度的去除率为95%。2、在硫化机上方配备帘布对硫化烟气进行收集，帘布上端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硫化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处理后的气体通过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排出；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80%、臭气浓度的去除率为90%。前三条硫化地沟的两端各设置1台低温等离子除臭设备和1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第四条硫化地沟在一端设置1台低温等离子除臭设备和1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4、热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屋顶多个排气筒直接排放。5、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根高15m、内径2.4m的烟囱直接排放。	集的含尘气体经1套高效袋式过滤器和过蓄热式氧化器（RTO）焚烧处理后通过1根高23m、内径0.9m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为99.9%、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95%、臭气浓度的去除率为95%。2、四期工程在硫化机上方配备帘布对硫化烟气进行收集，帘布上端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硫化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每条硫化地沟的两端各设置1台低温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的气体集中通过3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排出；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80%、臭气浓度的去除率为90%。3、拟建四期工程每台挤出机产生的热胶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1台低温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处理后的气体通过1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排放。4、对一期工程的硫化废气处理工艺进行改进；一期工程硫化机上配有帘布对硫化烟气进行收集，帘布上端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硫化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处理后的气体通过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排出；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80%、臭气浓度的去除率为90%。改造后一期工	工程；1、自修补车间激光清洗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配备1台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和1台高15m排气筒；2、附胶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配备安装1台低温等离子除臭设备和1根高15m的排气筒；3、低温等离子除臭设备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80%、臭气去除率为90%
--	--	---	--	--	--

				程中的每条硫化地沟的两端各设置1台低温等离子除臭设备和1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		
固废处置	1、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橡胶、废轮胎、废帘布、废钢丝、废子口、废胎面和废气囊外售给浙江三佳胶带有限公司和上海增平塑料有限公司，废塑料、金属碎片、废木料以及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售给地方物资回收公司，废炭黑直接回用于混炼工序；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2、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混合化学小料、废隔离剂、化学小料包装袋、含油污泥和含油抹布全部委托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操作油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3、厂区内设置1座占地面积为720m²的废品库和1座占地面积为50m²的危险固废暂存库。			1、全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橡胶、废轮胎、废帘布、废钢丝、废子口、废胎面和废气囊外售给浙江三佳胶带有限公司和上海增平塑料有限公司，废塑料、金属碎片、废木料以及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售给地方物资回收公司，废炭黑直接回用于混炼工序；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2、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混合化学小料、废隔离剂、化学小料包装袋、含油污泥和含油抹布全部委托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操作油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3、固废存放依托现有工程设置的1座占地面积为720m²的废品库和1座占地面积为50m²的危险固废暂存库。		
噪声治理	风机、水泵基础上安装橡胶减震垫，空压机上安装避震喉；空压站设置隔声值班室；采用密闭半地下泵房；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四期自修补轮胎车间主要依托厂房		
环境风险	建有1座1000m³的事故应急池。					

表3-3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原环评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胶料制造	不新建炼胶制造生产线，全部依托现有工程胶料制造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胎面、胎侧制备	新建1座单层钢混结构的两轮轮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22708.8m ² ；同时车间南北两侧新建2层框架结构的辅助用房，占地面积分别为1291.2m ² 和1920m ² ；新建生产车间内设置6条胎面挤出生产线用于制备胎面及胎侧。	依托原有车间建设1条胎面挤出生产线
	内衬层及薄胶片制备	新建两轮轮胎生产车间内设置2条薄胶片挤出生产线用于胎侧胶和缓冲胶片。	依托现有车间设置1条薄胶片挤出生产线用于胎侧胶和缓冲胶片。
	胎体帘布制备	新建两轮轮胎生产车间内设置5台卧式纤维帘布裁断机，将大卷纤维帘布在裁断机上经导开、储存、裁断、接头、卷取等装置制备胎体。	设置1台卧式纤维帘布裁断机，将大卷纤维帘布在裁断机上经导开、储存、裁断、接头、卷取等装置制备胎体。
	钢丝束层制备		
	胎圈制备	新建两轮轮胎生产车间内设置2条钢丝圈缠绕生产线，采用单根钢丝在生产线上包胶和卷成，制备胎圈；胎圈包布裁断采用立式多刀裁断机制备。	设置1条钢丝圈缠绕生产线，设置1台钢丝圈缠绕设备与一台胎圈包布裁断机，采用单根钢丝在生产线上包胶和卷成，制备胎圈；胎圈包布裁断采用立式多刀裁断机制备。
	冠条带制备		
	轮胎成型	采用一次法成型，新建两轮轮胎生产车间内设置72套弹簧反包单鼓成型机组。	采用一次法成型，新建两轮轮胎生产车间内设置15套弹簧反包单鼓成型机组。
	轮胎硫化	采用液压双模定型硫化机，新建两轮轮胎生产车间内设置120台硫化机，按6条硫化沟并排设置。	采用液压双模定型硫化机，车间内设置20台硫化机，按2条硫化沟并排设置。
	成品检测	成品检测主要包括成品耐久试验、水压爆破试验及轮胎强度试验；新建两轮轮胎生产车间内设置2台水压试验机和6台摆动试验机和3台里程检测机。	成品检测主要包括成品耐久试验、水压爆破试验及轮胎强度试验；车间内设置1台水压试验机、1台摆动试验机和3台里程检测机。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5m³/d、生产废水产生量为22m³/d；旁滤水处理系统排水通过厂区污水排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冷却浓水经新建的两轮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内的回用水池，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和道路洒水以及附近市政道路的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m³/d、生产废水产生量为7.34m³/d；旁滤水处理系统排水通过厂区污水排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冷却浓水进入四期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储存于消防水罐内，作为生产补充水及冲厕用水，不外排
	天然气调压站	不新建天然气调压站，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不新建锅炉，全部依托现有工程；生产所需蒸汽全部由现有工程通过架空管道输送至新建的两轮轮胎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在新建的两轮轮胎生产车间南侧辅助用房内设置10KV变电所1座，供电线路引自三期工程轮胎生产车间内的10KV高压柜备用回路。	不在验收范围内，依托一期工程
	压缩空气系统	在新建的两轮轮胎生产车间北侧辅助用房内设置1座循环水泵房；配套2台60m³/h的循环冷却塔2座以及2台20.6m³/min、2台10.8m³/min的水冷喷油螺杆空压机，台空压机均配套冷冻式干燥器和除油过滤器。	不在验收范围内，依托一期工程

	办公设施	建设1座2层行政楼，占地面积为1039.75m ² ，配套食堂和停车场。	不在验收范围内，依托一期工程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新建2座原材料库房，占地面积分别为576m ² 和3996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存放各种原材料。	不在验收范围内，依托一期工程
	成品库	新建3座成品库，位于厂区的西侧，占地面积分别8533.44m ² 、9450m ² 和9450m ²	不在验收范围内，原有一期工程
	危险化学品库	在新建的原材料库(一)内设置1座危险化学品库房，占地面积50m ² ，用于存放各种润滑油和隔离剂。	不在验收范围内，依托一期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在硫化机上方配备帘布对硫化烟气进行集中收集，帘布上端设置集气罩；2、在挤出机上方配备帘布对热胶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帘布上端设置集气罩；3、集中收集后的热胶废气和硫化废气集中通过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处理后的气体集中通过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排出；4、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75%、臭气浓度的去除率为90%；5、项目分别设置6条硫化生产线和6条挤出生产线，每条硫化生产线上各设置1台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和1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	1、在硫化机上方配备风幕对硫化烟气进行集中收集，风幕上端设置集气罩，风幕内侧设置一层卷帘；2、在挤出机和钢丝圈缠绕设备上方配备风幕对热胶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风幕上端设置集气罩，风幕内侧设置一层卷帘；3、集中收集后的热胶废气和硫化废气集中通过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处理后的气体集中通过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排出；4、项目设置2条硫化生产线和1条挤出生产线，每条硫化生产线上各设置1台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和1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5、项目共设置1条挤出生产线，1条挤出生产线与其中1条硫化生产线并列布置。挤出生产线产生的热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硫化废气处理系统；挤出生产线产生的热胶废气和1条硫化生产线产生的硫化废气共用1台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和1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处理后的热胶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将新建1座两轮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00m ³ /d，采用“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项目产生的旁滤水处理系统排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排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冷却浓水经收集后进入新建的两轮厂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关限值要求后排入厂区内新建的1座200m ³ 的回用水池，回用于厂区内的绿化和道路洒水以及附近市政道路洒水。	两轮厂污水处理站不再新建，现有的三期污水处理站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量，其中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由于一期工程与三期工程一直执行污水零排放管理，二期工程由于回用水需求量大，冬季无外排情况，因此2020年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没有申请二期污水站市政污水排口；现由于市场需求，生产负荷调整且工作人员的增加致使污水产生量增加，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30日《关于恢复使用市政污水排口的申请》，锅炉与冷却塔产生的含盐水经由二期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排口外排，启用二期污水处理站；2022年申请的排污许可证已包含二期污水站市政污水排口。本项目产生的旁滤水处理系统排污水通过“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生产废水收集后集中进入一期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储存于消防水罐内，作为生产补充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二期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代替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

			”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洗和厂区及市政道路的洒水绿化。
固废处 置	新建1座占地面积为50m ² 的危险固废暂存库，位于新建原材料库(一)内；工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处置措施，产生的危险固废中废操作油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其他危险固废全部委托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不在验收范围内，依托一期工程，现有工程危废暂存库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噪声治 理	风机、水泵基础上安装橡胶减震垫，空压机上安装避震喉；空压站设置隔声值班室；采用密闭半地下泵房；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3.3、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3-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表

序号	力车轮胎			实际建设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年产量(条)	年产量(条)
1	力车轮胎	山地自行车胎	6000000	1459040
2		公路自行车胎	6000000	1151920
3		城市车轮胎	3000000	490865
合计	合计		15000000	3101825

3.3.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厂区三期扩建-两轮轮胎车间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5。

表3-5三期扩建-两轮轮胎车间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消耗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消耗量
		单耗	项目实施后全厂消耗量	
1	化合物C14W	7.489g/条	112335t/a	30t/a
2	化合物C4617	171.994g/条	2579910t/a	520t/a
3	化和物T6993	134.586g/条	2018790t/a	886.5t/a
4	织布-尼龙Chaffer	0.0279m ² /条	418500m ² /a	109947m ² /a
5	织布-尼龙66	51.598g/条	773970t/a	343.216t/a
6	铁丝线	29.137g/条	437055t/a	100.677t/a
7	橡胶标签	3.355个/条	50325000个/a	9311187个/a
8	单包装盒	0.474个/条	7110000个/a	1407972个/a
9	多包装盒	0.076个/条	1140000个/a	280511个/a
10	警示标志	0.474个/条	7110000个/a	815532个/a

3.3.2、主要能源消耗

全厂主要能源消耗见表3-6。

表3-6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单位	环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	本工程实施后实际全厂年用量
1	电	万kwh	19442.62	1449.02
2	天然气	×10 ⁴ m ³	1958.89	1423.05
3	自来水	×10 ⁴ m ³	66.996	45.78

3.3.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7。

表3-7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本次验收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数量		合计	产地	
		现有工程	拟建项目			
1	开炼机XK-400	1		1	大陆	1
2	胶片冷却装置	1		1	大陆	0
3	胎面挤出生产线	1	5	6	台湾	1
4	薄胶片挤出生产线	1	1	2	台湾	1
5	帘布裁断机	1	5	6	台湾	1
6	钢丝圈成型机	1	1	2	台湾	1
7	钢丝圈内径检测仪	1	1	2	台湾	2
8	里程检测机	3	3	6	台湾	3
9	胎圈包布裁断机	1	3	4	德国	1
10	普通成型机	11	58	69	德国	14
11	小规格成型机	1	2	3	德国	1
12	双模液压硫化机	20	100	120	台湾	20
13	喷涂机	1	7	8	大陆	2
14	包装机	5	19	24	德国	5
15	水压试验机	1	1	2	德国	1
16	摆动试验机	3	3	6	台湾	1

3.4、水源及水平衡

3.4.1、给水系统

现有工程用水由合肥市自来水公司通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线路经长江西路DN600管道接入大别山路DN400管道引入厂区，最后通过厂内水泵房向生产装置和辅助生产装置提供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供水水压不低于0.3Mpa，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现有工程夏季最大用水量为2003m³/d、冬季最大用水量为1223m³/d。新建的两轮厂区消防供水系统依托现有工程。

3.4.2、排水系统

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分为污水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

四轮轮胎厂现有工程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75m³/d，主要包括冲厕废水、餐饮废水以及洗浴废水，经二期建成的处理能力为200m³/d、采用“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的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代替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浇洒、绿化及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四轮轮胎厂现有工程的夏季产生量为735m³/d、冬季产生量为545m³/d；主要包括旁滤水处理系统的排污水、软水处理系统的排污水、锅炉定期排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轮胎生产车间内胶片、胎面、硫化工序产生的冷却浓水等；其中旁滤水处理系统的排污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软水处理系统的排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轮胎生产车间内的胶片、胎面、硫化工序产生的冷却浓水等全部收集后进入一期和三期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储存于消防水罐内，作为冷却塔补充水及冲厕用水、不外排；其中一期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370m³/d、处理工艺为“气浮+二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三期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150m³/d、处理工艺为“气浮+二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

两轮轮胎厂现有工程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5m³/d，主要包括冲厕废水、餐饮废水以及洗浴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22m³/d，主要包括旁滤水处理系统的排污水和轮胎生产车间内胶片、胎面、硫化工序产生的冷却浓水及地面冲洗废水。两轮轮胎厂现有工程的旁滤水处理系统的排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与轮胎生产车间内的冷却浓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

入两轮轮胎厂建设的处理能力为100m³/d、采用“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的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排入回用水池，回用于厂区内的绿化和道路洒水以及附近市政道路洒水。

现有工程夏季和冬季全厂用水平衡情况分别见图3-1和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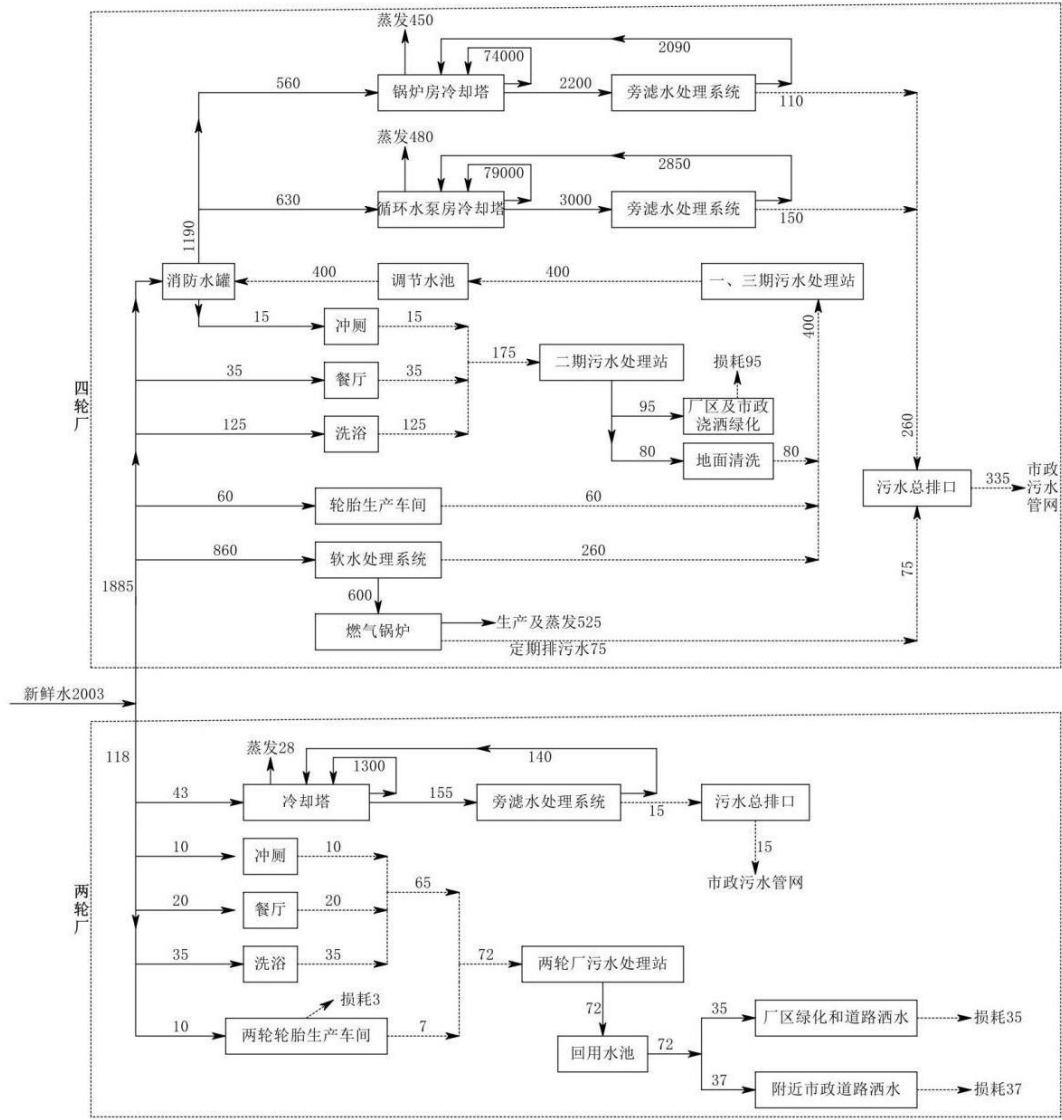


图3-1现有工程水平衡图（夏季）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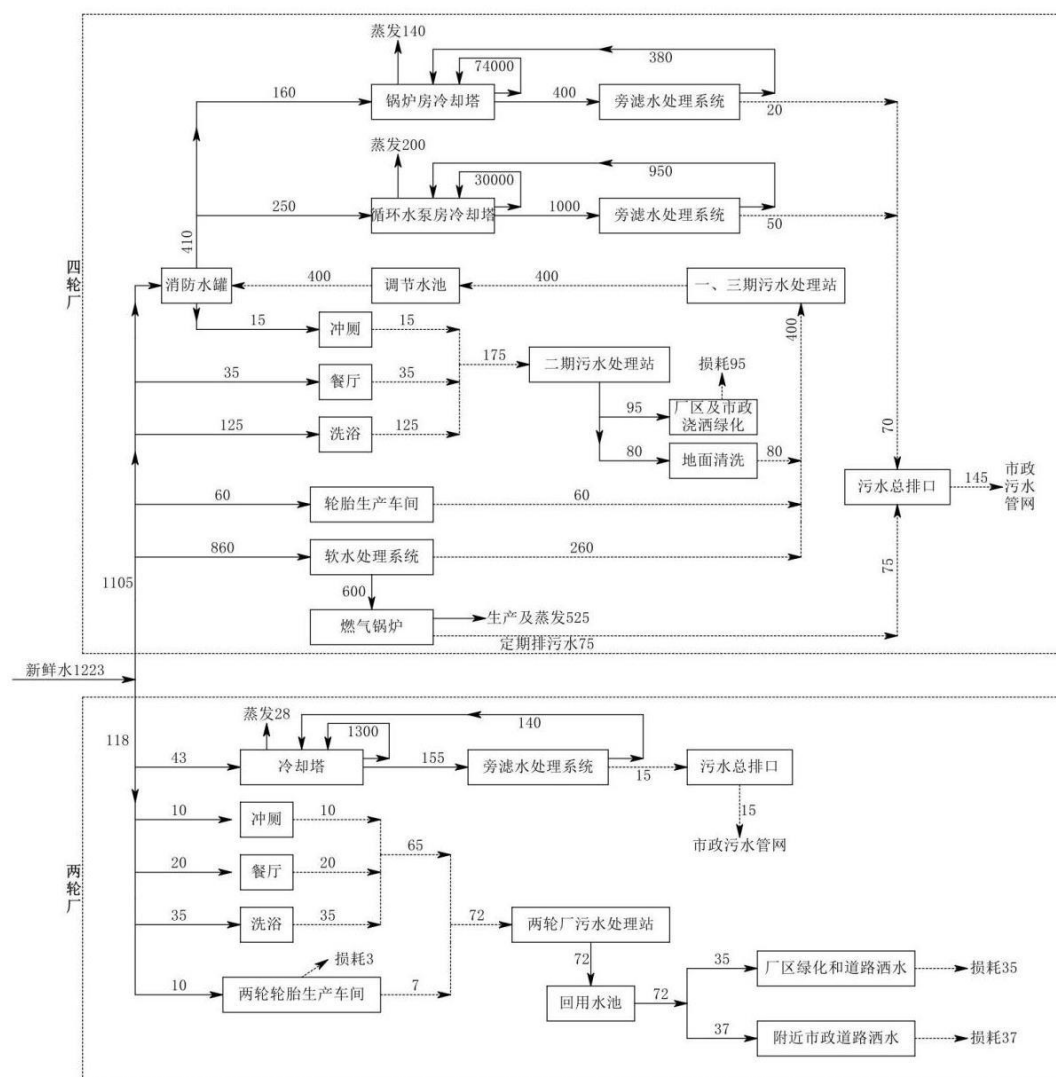


图3-2现有工程水平衡图（冬季）单位：m³/d

3.5、生产工艺

本次为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包括原有厂区西北侧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车间，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建设的2条硫化生产线和1条挤出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310万条力车轮胎，其中力车轮胎全部为高等级山地自行车轮胎、公路自行车轮胎及城市车轮胎。

两轮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1、胶料的制备

项目不单独设置炼胶系统，所需胶料完全依托现有工程四轮厂区的炼胶系统。

2、轮胎制备

（1）尼龙帘布制备

项目不新建帘布压延生产线，全部依托现有工程四轮生产车间的压延生产线制备尼龙帘布。

（2）胎面、胎侧及型胶制备

胎面挤出采用 $\phi 150$ 冷喂料复合挤出生产线。胎面由胎面胶和缓冲胶组成，胎面胶由复合挤出机挤出，缓冲胶由安装在联动线上的二辊压延机压延后热贴到胎面胶上，经强制收缩辊道、连续称量装置、冷却水槽、再到卷取装置上接取存放。

胎侧挤出在上述挤出生产线完成。胎侧胶复合挤出后经输送辊、连续称量装置、宽度测量装置、冷却水槽，再到双工位卷取装置上卷取待用。

两轮车胎的组成部件中不少是采用型胶的，型胶就是按照外胎设计中某一部件的几何形状由混炼胶料制成。项目采用冷喂料挤出机组进行型胶制作。

经过胎面挤出工序后产生的边角小料经过收集后放入开炼机开炼成条，成条后的胶料再重复回到胎面挤出工序用于型胶制作。

产污环节：挤出过程产生的热胶废气、挤出机噪声及废胶粘剂。

（3）胎圈制备

胎圈制备采用矩形钢丝圈挤出生产线。该联动线包括导开装置、张力装置、冷喂料挤出机、贮布装置、卷成、切断装置等。钢丝圈经缠包布后在三角胶挤出贴合机上贴合三角胶条完成胎圈制备。

产污环节：挤出过程产生的热胶废气、挤出机噪声。

（4）裁断

压延后的大卷尼龙帘布由叉车送至帘布斜切机，导开后进行定长、按既定的角度裁断、接头和卷取。钢丝帘布的裁断采用引进的铡刀式钢丝帘布裁断机。钢丝帘布在裁断机上按工艺要求的角度和宽度裁断、自动接头、纵裁后卷取，依技术标准切割，供成型工序使用。

产污环节：主要为裁断机噪声。

（5）轮胎成型

两轮轮胎成型采用一次法生产工艺。利用弹簧反包单鼓成型机将内衬层、胎体、胎圈和胎侧复合件、标签等部件按顺序组装在一起制成胎胚。

产污环节：成型中橡胶受热等所产生的有机气体及成型机噪声。

（6）轮胎硫化及成品检测

两轮轮胎生产线使用高温、高压（2.0MPa）蒸汽硫化工艺，与现有工程四轮车间的硫化工艺相同，只是硫化机规模较轿车子午胎硫化规模小很多。

子午胎定型硫化机采用双模液压硫化机，硫化后的轮胎由成品运输带送至成品终检进行修边、外观检查，再分规格进行均匀性检验、平衡性检查，合格轮胎分级入库，有外观缺陷或检验不合格的轮胎经修补、检验合格后降级使用。

产污环节：此过程由于橡胶在加热状态下会产生少许的硫化烟气（由于自行车胎尺寸较小及硫化过程较短，硫化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及硫化机产生的噪声；修边切削所产生的废橡胶；动平衡检测中产生的噪声等。

两轮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3所示，本项目新建两轮轮胎生产车间工艺布局见附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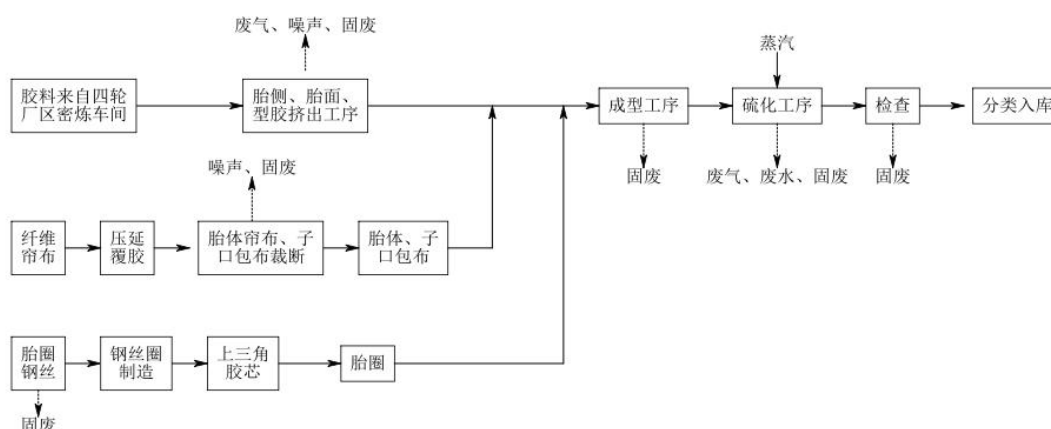


图3-3 两轮轮胎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示意图

3.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的生产地点、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及污染物处置措施等基本不变，主体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对照原环保部环办〔2015〕52号文、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以及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3-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及可行性
1	主体工程 胎面、胎侧制备：新建1座单层钢混结构的两轮轮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22708.8m ² ；同时车间南北两侧新建2层框架结构的辅助用房，占地面积分别为1291.2m ² 和1920m ² ；新建生产车间内设置6条胎面挤出生产线用于制备胎面及胎侧。挤出线分三期建设，每期各建设2条胎面挤出生产线；	依托厂区原有轮胎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设置2条胎面挤出生产线用于制备胎面及胎侧。	本次为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仅为2条胎面挤出生产线，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环保工程 两轮厂污水处理站不再新建，旁滤水处理系统排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排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冷却浓水进入四期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储存于消防水罐内，作为生产补充水及冲厕用水，不外排	两轮厂污水处理站不再新建，两轮厂污水处理站不再新建，现有的三期污水处理站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量，其中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由于一期工程与三期工程一直执行污水零排放管理，二期工程由于回用水需求量大，冬季无外排情况，因此2020年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没有申请二期污水站市政污水排口；现由于市场需求，生产负荷调整且工作人员的增加致使污水产生量增加，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30日《关于恢复使用市政污水排口的申请》，锅炉与冷却塔产生的含盐废水经二期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排口外排，启用二期污水处理站；2022年申请的排污许可证已包含二期污水站市政污水排口。本项目产生的旁滤水处理系统排污水通过“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生产废水收集后集中进入一期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储存于消防水罐内，作为生产补充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二期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代替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洗和厂区及市政道	四期工程未新建污水处理站，依托一期、二期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阶段项目使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路的洒水绿化。	
--	--	--	---------	--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废水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现有已建成，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阶段项目使用。两轮厂污水处理站不再新建，现有的三期污水处理站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量，其中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由于一期工程与三期工程一直执行污水零排放管理，二期工程由于回用水需求量大，冬季无外排情况，因此2020年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没有申请二期污水站市政污水排口；现由于市场需求，生产负荷调整且工作人员的增加致使污水产生量增加，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30日《关于恢复使用市政污水排口的申请》，锅炉与冷却塔产生的含盐水经由二期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排口外排，启用二期污水处理站；本项目产生的旁滤水处理系统排污水通过“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生产废水收集后集中进入一期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储存于消防水罐内，作为生产补充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二期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代替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洗和厂区及市政道路的洒水绿化。



污水处理站现状照片

4.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热胶废气和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1、硫化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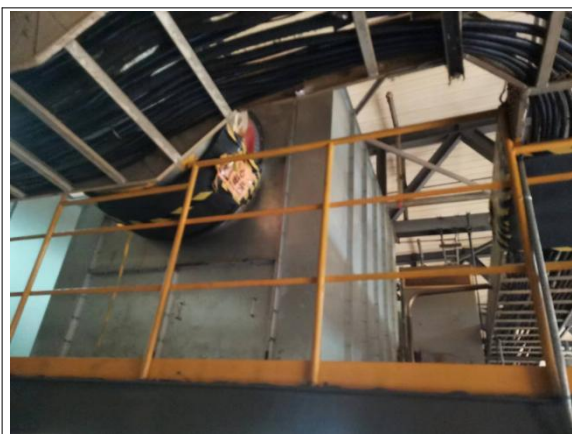
硫化废气的成份随配方工艺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根据大陆集团在罗马尼亚等其他国家生产运行后污染物的排放监测数据显示，主要污染物成分为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少量的粉尘。

项目在每台硫化机上方配备风幕对硫化烟气进行收集，风幕上端设置集气罩，风幕内侧设置一层卷帘，收集后的硫化废气通过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处理后的气体通过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排出。项目共并排设置2条硫化生产线，每条硫化生产线各设置1台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和1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处理后的硫化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硫化废气为有组织排放。

2、挤出工段热胶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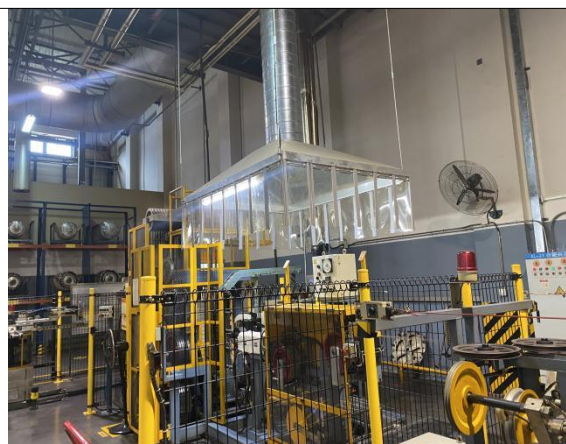
挤出工段产生的热胶废气中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和少量粉尘。项目在每台挤出机和钢丝圈缠绕设备上方配备风幕对热胶废气进行收集，风幕上端设置集气罩，风幕内侧设置一层卷帘，收集后的热胶废气通过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处理后的气体通过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排出。

项目共设置1条挤出生产线，1条挤出生产线与其中1条硫化生产线并列布置。挤出生产线产生的热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硫化废气处理系统；挤出生产线产生的热胶废气和1条硫化生产线产生的硫化废气共用1台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和1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处理后的热胶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热胶废气为有组织排放。





低温等离子除臭设备



钢缠集气罩



挤出线集气罩



废气环保设施现状照片

4.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的运转噪声，包括空压机、成型机、钢丝裁切刀等。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两轮生产车间内，对于成型机、硫化机等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空压机吸气管加装消声器等。最大限度的减小厂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轮胎、风幕、废钢丝以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包括废喷涂液、废修饰液包装瓶、含油棉纱手套、废清洗剂包装瓶、废硒鼓和废操作油等。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实验，无实验废液。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废轮胎、废风幕、废钢丝等交由浙江三佳胶带有限公司和上海增平塑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等由当地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收购进行综合利用；废操作油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编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方式	备注
一般固废	1	废轮胎	硫化、检查	浙江三佳胶带有限公司和上海增平塑料有限公司	
	2	废帘布	裁断		
	3	废钢丝	裁断		
	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危险固废	HW03	废喷涂液	硫化、成型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实验，不在验收范围内
	HW49	废修饰液包装瓶	硫化、成型		
	HW49	含油棉纱、手套	机修		
	HW49	实验废液	成品检修		
	HW49	废清洗剂包装瓶	机修		
	HW49	废硒鼓	办公		
	HW49	废操作油	各工序	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固（液）体废物环保设施现状照片

4.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5.1、环保设施投资

本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37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8万元、占总投资的5.0%。
各分项投资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表4-2。

表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投资 (万元)	实际落实情况
		治理方法	验收标准	环评投资 (万元)		
废气	硫化废气	1、每台硫化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 2、每条硫化地沟安装1台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和1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共6台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和5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 3、冷等离子除臭设备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75%、臭气去除率为90%。	GB27623-2011	1200	178	已落实： 项目仅一条挤出生产线与两条生产线，每台硫化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项目在每台挤出机和钢丝圈缠绕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每条硫化生产线各设置1台冷等离子除臭设备，一条挤出生产线产生的热胶废气和1条硫化生产线产生的硫化废气共用1台冷等离子除臭设备，项目共2台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和2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
	热胶废气	1、每台挤出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 2、热胶废气经管道接入硫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新建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00m³/d， 处理工艺采用“接触氧化法”；200m³的回用水池1座	GB/T19923-2005	150	/	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1、尽量选用性能可靠的低噪声设备或振动小的设备；2、对产生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水泵和冷却塔等安装时除采用基础减振外，在设备进出口管道加装柔性接头，空压机吸气管加装消声器等；对振动大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3、将强噪声设备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同时用建筑物隔声的方法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4、积极进行厂区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GB12348-2008中3类	350	10	已落实： 1、选用性能可靠的低噪声设备或振动小的设备；2、对产生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水泵等安装时除采用基础减振外，在设备进出口管道加装柔性接头，空压机吸气管加装消声器等；对振动大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3、将强噪声设备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同时用建筑物隔声的方法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4、已实现厂区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地下水	危险化学品库	采用地面混凝土和土工布防渗，周围地面渗透系数小于1×10 ⁻¹¹ cm/s	GB18599-2001及 GB18597-2001	850	/	旁滤水处理系统的排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冷却浓水以及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后依托原有一期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车间地面、污水处理池、污水管线均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正常情况下污水不会进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污	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浇筑池体，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水池					
	废水收集管线	铺设2mm厚的单层HDPE膜，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治区	采用防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 \text{cm/s}$				
环境风险		300m ³ 的事故应急水池1座		50	/	本期未新建，依托厂区原有一期工程建设的事事故应急水池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达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会对环境构成显著污染，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等级；废水处理达标后在厂区内回用；厂界噪声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固体废物全部作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拟建工程具有较好的清洁生产水平。

拟建工程的建设对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的经济发展和环境均具有一定重要意义，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拟建工程是可行的。

5.2、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次变更的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与原治理措施相比，均未发生变化，废水经四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可满足达标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产排情况均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次变更是可行的。

5.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6）053号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孔雀台路与湖光西路交口东北角，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总投资822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106955平方米，主要建设两轮轮胎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成品库、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相关辅助配套设施，炼胶制造和纤维帘布压延生产依托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生产线，天然气调压站、锅炉公用设施依托大陆马牌轮胎(

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500万条力车轮胎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的位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旁滤水处理系统的排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浓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旁滤水处理系统的排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浓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的绿化和道路洒水以及附近市政道路洒水。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硫化烟气和挤出工段热胶废气。在每台硫化机上方配备帘布对硫化烟气和热胶废气进行收集,帘布上端设置集气罩,每条硫化和挤出生产线共用一套冷等离子除臭设备,收集后的硫化烟气和热胶废气经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单元设置3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等企业。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成型机、硫化机、钢丝裁切刀等设备,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喷涂液、废修饰液包装瓶、含油棉纱手套、废清洗剂包装瓶、试验废液、废硒鼓和废操作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统一送至有资质部门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废轮胎、帘布、废钢丝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

5、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区域应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产生地下水污染。项目应设置300立方米事故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6、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并定期向环境保护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适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7、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注意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应设置冲洗槽、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8、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出具的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函(环高审[2015]296号)的要求执行。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项目环评报告书确定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

6.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中的表 5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表 6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部两轮轮胎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限值要求；

硫化氢、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6-2。

表 6-1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基准排气量(m ³ /t 胶)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	2000	1.0	GB27623-2011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4.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量纲)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GB14554-93
	20	600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硫化氢	15	0.33	0.06	GB14554-93
	20	0.58		

表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相关限值要求，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 6-3、表 6-4 和表 6-5。

表6-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

序号	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1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150mg/L	
3	BOD ₅	80mg/L	
4	COD	300mg/L	
5	NH ₃ -N	30mg/L	
6	TP	40mg/L	
7	TP	1.0mg/L	
8	石油类	10mg/L	
9	总锌	3.5mg/L	
10	基准排水量	7m ³ /t 胶	

表6-4 厂区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值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代替GB/T18920-2002）表1中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代替 GB/T18920-2002））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6.0~9.0
	2	色（度）≤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10
	5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a	1000(2000)a
	6	BOD ₅ （mg/L）≤	10	10
	7	氨氮（mg/L）≤	5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0.5
	9	铁（mg/L）≤	0.3	-
	10	锰（mg/L）≤	0.1	-
	11	溶解氧（mg/L）≥	2.0	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代替 GB/T18920-2002））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2	总氮（mg/L）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1.0（出厂），0.2 ^b . （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c	无 ^c
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2.5mg/L。 C: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表2：城市杂用水选择性控制项目及限值

序号	项目	限值
1	氯化物（Cl ⁻ ）	不大于 350
2	硫酸盐（SO ₄ ²⁻ ）	不大于 500

表6-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1	pH 值	6.5—8.5
2	悬浮物（SS）（mg/L）≤	—
3	浊度（NTU）≤	5
4	色度（度）≤	30
5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60
7	铁（mg/L）≤	0.3
8	锰（mg/L）≤	0.1
9	氯离子（mg/L）≤	250
10	二氧化硅（SiO ₂ ）≤	50
11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12	总碱度（以 CaCO ₃ 计 mg/L）≤	350
13	硫酸盐（mg/L）≤	250
14	氨氮（以 N 计 mg/L）≤	10

15	总磷（以 P 计 mg/L）≤	1
16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7	石油类（mg/L）≤	1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19	余氯（mg/L）≥	0.05
20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6.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规定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5	55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废气监测

经现场踏勘，项目共并排设置2条硫化生产线与1条挤出生产线，每条挤出生产线与1条硫化生产线并列布置。每条挤出生产线产生的热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硫化废气处理系统；每条挤出生产线产生的热胶废气和每条硫化生产线产生的硫化废气共用1台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和1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处理后的热胶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热胶废气为有组织排放。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对轮胎车间两条挤出附胶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7.1.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表 7-1 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F1	冷等离子除臭设备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硫化氢	检测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F2	冷等离子除臭设备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硫化氢	

7.1.1.2、无组织排放

表 7-2 废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硫化氢	两天，无组织，每天 3 次（验收）
厂房外1米处	非甲烷总烃	

7.1.2、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Leq [dB(A)]	共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	-----	--	--

7.1.3、废水排放监测

表 7-4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SS、BOD ₅ 、NH ₃ -N、总氮、总磷、石油类	检测 4 次/天，共检测 2 天。（验收）

7.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选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300m卫生防护距离内除了现有工程外，无其他工业企业，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工况控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 5、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系统	1.0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 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恒温恒湿箱	0.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01mg/m 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鼓风恒温干燥箱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 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铋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1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线测油仪 ,	0.06mg/L

8.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

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在职工工，所有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

2) 废气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进行。本次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8-2。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 年 7 月 20 日	93.8	93.8	0.0	符合
2022 年 7 月 21 日		93.8	0.0	符合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表 8-3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现场平行样	A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 BOD ₅ 、总磷、总氮、 石油类	不少于样品数的 10%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根据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日报表显示，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轮胎车间生产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产量	实际全厂两轮轮胎产量
2022-07-19	本工程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500 万条力车轮胎的生产能力，其中力车轮胎全部为高等级山地自行车轮胎、公路自行车轮胎及城市车轮胎。	8440 条力车轮胎
2022-07-20		
2022-07-21		
2022-07-22		

9.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冷等离子除臭设备1#排气筒出口两日颗粒物浓度范围为3.3~4.4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2.16~4.38mg/m³；硫化氢浓度最高值为0.08mg/m³；臭气浓度范围为417~550（无量纲）。经计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

2、冷等离子除臭设备2#排气筒出口两日颗粒物浓度范围为3.5~4.5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2.33~3.22mg/m³；硫化氢浓度最高值为0.07mg/m³；臭气浓度范围为417~550（无量纲）。经计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汇总表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m)	标干 风量 (m³/h)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 浓度	单项 判定	限值(kg/h)	排放 速率(kg/h)	单项 判定
W0203145H9-W0203435H9 F1 冷等离子除臭设备 1#排气筒出口 (2022-07-21)	15	7642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12	3.3	符合	——	2.52×10 ⁻²	——
		8409		第二次	≤12	4.1	符合	——	3.45×10 ⁻²	——
		7899		第三次	≤12	4.0	符合	——	2.16×10 ⁻²	——
		7642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	0.08	——	0.33	6.11×10 ⁻⁴	符合
		8409		第二次	——	0.08	——	0.33	6.73×10 ⁻⁴	符合
		7899		第三次	——	0.08	——	0.33	6.32×10 ⁻⁴	符合
		7642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0	2.61	符合	——	2.00×10 ⁻²	——
		8409		第二次	≤10	2.56	符合	——	2.16×10 ⁻²	——
		7899		第三次	≤10	2.34	符合	——	1.85×10 ⁻²	——
		76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000	417	符合	——	——	——
		8409		第二次	2000	550	符合	——	——	——
		7899		第三次	2000	417	符合	——	——	——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时间 W0203455H9-W0203745H9 F2 冷等离子除臭设备 2#排气筒出口 (2022-07-21)	15	8003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12	4.5	符合	——	3.60×10 ⁻²	——
		8770		第二次	≤12	4.2	符合	——	3.68×10 ⁻²	——
		8004		第三次	≤12	4.3	符合	——	3.44×10 ⁻²	——
		8003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	0.07	——	0.33	5.60×10 ⁻⁴	符合
		8770		第二次	——	0.07	——	0.33	6.14×10 ⁻⁴	符合
		8004		第三次	——	0.07	——	0.33	5.60×10 ⁻⁴	符合
		8003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0	3.22	符合	——	2.58×10 ⁻²	——
		8770		第二次	≤10	3.03	符合	——	2.66×10 ⁻²	——
		8004		第三次	≤10	2.95	符合	——	2.36×10 ⁻²	——
		8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000	417	符合	——	——	——
		8770		第二次	2000	550	符合	——	——	——
		8004		第三次	2000	550	符合	——	——	——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	标干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	风量 (m³/h)			限值	排放 浓度	单项 判定	限值(kg/h)	排放 速率(kg/h)	单项 判定
W0204715H9-W0205005H9 F1 冷等离子除臭设备 1#排气筒出口 (2022-07-22)	15	7407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12	3.8	符合	——	2.81×10-2	——
		7988		第二次	≤12	4.2	符合	——	3.35×10-2	——
		8635		第三次	≤12	4.4	符合	——	3.80×10-2	——
		7407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	0.08	——	0.33	5.68×10-4	符合
		7988		第二次	——	0.08	——	0.33	6.12×10-4	符合
		8635		第三次	——	0.08	——	0.33	6.62×10-4	符合
		7407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0	2.16	符合	——	1.60×10-2	——
		7988		第二次	≤10	4.38	符合	——	3.50×10-2	——
		8635		第三次	≤10	2.63	符合	——	2.27×10-2	——
		74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000	417	符合	——	——	——
		7988		第二次	2000	550	符合	——	——	——
		8635		第三次	2000	417	符合	——	——	——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m)	标干 风量 (m³/h)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 浓度	单项 判定	限值(kg/h)	排放 速率(kg/h)	单项 判定
W0205025H9-W0205315H9 F2 冷等离子除臭设备 2#排气筒出口 (2022-07-22)	15	8053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12	4.2	符合	——	3.38×10-2	——
		10102		第二次	≤12	3.5	符合	——	3.54×10-2	——
		8561		第三次	≤12	4.1	符合	——	3.51×10-2	——
		8053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	0.07	——	0.33	5.37×10-4	符合
		10102		第二次	——	0.07	——	0.33	7.41×10-4	符合
		8561		第三次	——	0.07	——	0.33	5.99×10-4	符合
		8053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0	2.44	符合	——	1.96×10-2	——
		10102		第二次	≤10	3.09	符合	——	3.12×10-2	——
		8561		第三次	≤10	2.33	符合	——	1.99×10-2	——
		805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000	550	符合	——	——	——
		10102		第二次	2000	417	符合	——	——	——
		8561		第三次	2000	417	符合	——	——	——

2022年7月19日与20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为0.3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2.82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硫化氢最大值为0.009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10。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6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要求。

2022年7月19日与20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单次值为2.35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测试期间平均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2-07-19	多云	南风	1.4~1.7	99.4-99.8
2022-07-20	阴	南风	1.4-1.6	99.6-99.8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频次/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单项判定
W0199105H9-W0199175H9W0199425H9-W0199495H9W0199745H9-W0199815H9 无组织 G1(2022-07-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4.0	1.13	1.05	1.12	1.13	符合
	颗粒物，mg/m ³	W1.0	0.101	0.112	0.110	0.112	符合
	硫化氢，mg/m ³	W0.06	0.002	0.003	0.002	0.003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20	<10	<10	<10	<10	符合
W0199185H9-W0199255H9W0199505H9-W0199575H9W0199825H9-W0199895H9 无组织 G2(2022-07-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4.0	2.27	2.19	2.82	2.82	符合
	颗粒物， mg/m ³	W1.0	0.275	0.289	0.307	0.307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W0.06	0.006	0.005	0.006	0.006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20	<10	<10	<10	<10	符合
W0199265H9-W0199335H9W0199585H9-W0199655H9W0199905H9-W0199975H9 无组织 G3(2022-07-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4.0	2.07	1.68	2.30	2.30	符合
	颗粒物， mg/m ³	W1.0	0.298	0.310	0.316	0.316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W0.06	0.008	0.007	0.009	0.009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20	<10	<10	<10	<10	符合
W0199345H9-W0199415H9W0199665H9-W0199735H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4.0	2.13	2.24	2.50	2.50	符合

W0199985H9-W0200055H9 无组织 G4(2022-07-19)	颗粒物, mg/m ³	W1.0	0.312	0.300	0.299	0.312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W0.06	0.007	0.009	0.008	0.009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20	<10	<10	<10	<10	符合
W0199015H9-W0199095H9 无组织 G5(2022-07-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4.0	2.31	2.33	2.35	2.35	符合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频次/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单项判定
W0200775H9-W0200845H9 W0201095H9-W0201165H9 W0201415H9-W0201485H9 无组织 G1(2022-07-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4.0	0.59	0.55	0.58	0.59	符合
	颗粒物, mg/m ³	W1.0	0.114	0.101	0.095	0.114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0.06	0.003	0.002	0.002	0.003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20	<10	<10	<10	<10	符合
W0200855H9-W0200925H9W 0201175H9-W0201245H9W02 01495H9-W0201565H9 无组织 G2(2022-07-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4.0	1.84	1.26	1.42	1.84	符合
	颗粒物, mg/m ³	W1.0	0.320	0.285	0.268	0.320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W0.06	0.005	0.006	0.005	0.006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20	<10	<10	<10	<10	符合
W0200935H9-W0201005H9W 0201255H9-W0201325H9W02 01575H9-W0201645H9 无组织 G3(2022-07-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4.0	1.61	1.21	1.29	1.61	符合
	颗粒物, mg/m ³	W1.0	0.308	0.306	0.285	0.308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W0.06	0.007	0.006	0.005	0.007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20	<10	<10	<10	<10	符合
W0201015H9-W0201085H9 W0201345H9-W0201405H9 W0201655H9-W0201725H9 无组织 G4(2022-07-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4.0	1.64	1.13	1.24	1.64	符合
	颗粒物, mg/m ³	W1.0	0.281	0.315	0.264	0.315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W0.06	0.008	0.007	0.007	0.008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20	<10	<10	<10	<10	符合
W0200685H9-W0200765H9 无组织 G5(2022-07-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4.0	1.24	1.24	1.15	1.24	符合

9.2.1.2、噪声

2022年7月20日与21日, 厂界4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声级范围52~58dB(A)、夜间噪声声级范围44~49dB(A)、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为49dB(A); 两日监测结果中厂界4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同时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未超过《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55dB（A）。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采样时间/检测结果(Leq〔dB(A)〕)									
	昼 间 限 值	2022-07-20		2022-07-21		夜间限 值	2022-07-20		2022-07-21	
		昼 间	单项判 定	昼 间	单项判 定		夜 间	单项判 定	夜 间	单项判 定
▲1#	≤ 65	58	符合	58	符合	≤55	49	符合	47	符合
▲2#		55	符合	56	符合		46	符合	46	符合
▲3#		54	符合	51	符合		42	符合	44	符合
▲4#		52	符合	52	符合		44	符合	44	符合

9.2.1.3、废水

根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07月21日，在单位胶料实际排水量126600m³不高于胶料基准排水量32977245m³/t胶的情况下，厂区总排水口pH、COD、SS、BOD₅、NH₃-N、总氮、总磷、石油类两日检测最高值分别为7.6（无量纲）、20mg/L、31mg/L、4.3mg/L、0.220mg/L、4.72mg/L、0.74mg/L、0.70mg/L，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022年07月22日，厂区总排水口pH、COD、SS、BOD₅、NH₃-N、总氮、总磷、石油类两日检测最高值分别为7.5（无量纲）、19mg/L、14mg/L、4.2mg/L、0.129mg/L、4.30mg/L、0.89mg/L、0.46mg/L，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采样位置/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2022-07-21 厂区总排水口						
	W0203785H9-W0203815H9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6~9	7.6(21.3*0	7.5 (21.4℃)	7.5 (20.9℃)	7.4(21.6*0	7.4~7.6 (20.9℃~21.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20	18	19	17	19	符合
悬浮物, mg/L	W150	12	6	31	15	16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W80	4.3	4.2	4.0	3.8	4.1	符合
氨氮, mg/L	W30	0.191	0.220	0.149	0.184	0.186	符合
总氮, mg/L	W40	4.02	4.72	4.12	4.46	4.33	符合
总磷, mg/L	W1.0	0.64	0.74	0.60	0.56	0.64	符合
石油类,mg/L	W10	0.28	0.38	0.70	0.20	0.39	符合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采样位性/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2022-07-22 厂区总排水口						
	W0205345H9-W0205375H9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单项判定
pH 值, 无量纲	6~9	7.4(22.4℃)	7.4(22.7*0	7.5(22.8℃)	7.3(23.0*0	7.3~7.5 (22.4℃~2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W300	15	18	16	19	17	符合
悬浮物,mg/L	W150	14	12	9	11	12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W80	3.7	4.0	3.8	4.2	3.9	符合
氨氮, mg/L	W30	0.120	0.129	0.110	0.114	0.118	符合
总氮, mg/L	W40	3.98	3.91	3.79	4.30	4.00	符合
总磷, mg/L	W1.0	0.89	0.73	0.69	0.64	0.74	符合
石油类, mg/L	W10	0.39	0.44	0.46	0.31	0.40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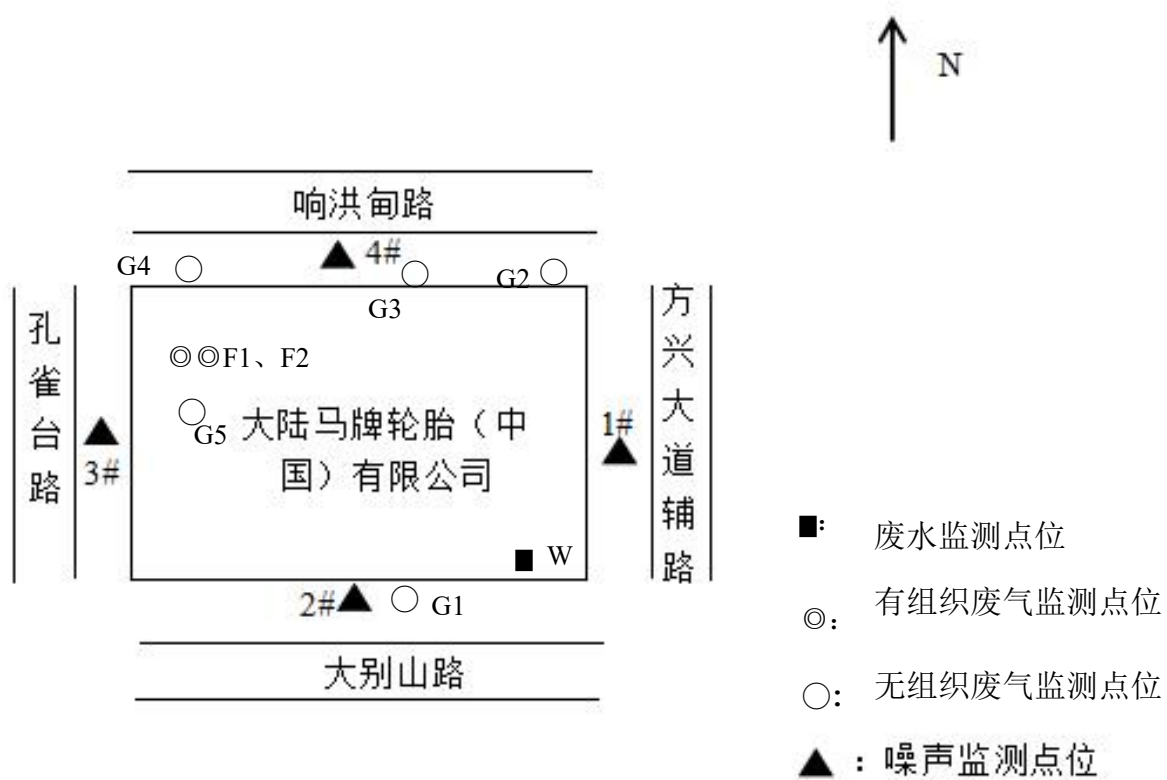


图9-1监测点位布置图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较好的履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基本上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环保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设有环保管理专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并已制定有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10.3、环评建议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建议措施、批复意见等内容，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10-1。

表 10-1 环评建议措施、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建议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新建1座两轮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00m³/d，采用“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拟建项目产生的旁滤水处理系统排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排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冷却浓水经收集后进入新建的两轮厂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关限值要求后排入回用水池，回用于厂区内的绿化和道路洒水以及附近市政道路洒水。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旁滤水处理系统的排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浓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旁滤水处理系统的排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浓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的绿化和道路洒水以及附近市政道路洒水。	符合： 两轮厂污水处理站不再新建，现有的三期污水处理站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量，其中二期工程污水处理站由于一期工程与三期工程一直执行污水零排放管理，二期工程由于回用水需求量大，冬季无外排情况，因此2020年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没有申请二期污水站市政污水排口；现由于市场需求，生产负荷调整且工作人员的增加致使污水产生量增加，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30日《关于恢复使用市政污水排口的申请》，锅炉与冷却塔产生的含盐水经由二期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排口外排，启用二期污水处理站；2022年申请的排污许可证已包含二期污水站市政污水排口。本项目产生的旁滤水处理系统排污水通过“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生产废水收集后集中进入一期和三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储存于消防水罐内，作为生产补充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二期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代替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洗和厂区及市政道路的洒水绿化。
废气污染防治	拟建项目共并排设置6条挤出生产线，每条挤出生产线与硫化生产线并列布置。拟建项目在每台挤出机上方配备帘布对热胶废气进行收集，帘布上端设置集气罩。每条挤出生产线产生的热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硫化废气处理系统；每条挤出生产线产生的热胶废气和每条硫化生产线产生的硫化废气共用1台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和1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处理后的热胶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硫化烟气和挤出工段热胶废气。在每台硫化机上方配备帘布对硫化烟气和热胶废气进行收集，帘布上端设置集气罩，每条硫化和挤出生产线共用一套冷等离子除臭设备，收集后的硫化烟气和热胶废气经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单元设置3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等企业。	符合： 项目设置2条硫化生产线和1条挤出生产线，每条硫化生产线上各设置1台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和1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1条挤出生产线与其中1条硫化生产线并列布置。在挤出机、硫化机和钢丝圈缠绕设备上各配备风幕对热胶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风幕上端设置集气罩，风幕内侧设置一层卷帘；挤出生产线产生的热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硫化废气处理系统；挤出生产线产生的热胶废气和1条硫化生产线产生的硫化废气共用1台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和1根高15m、内径2m的排气筒，处理后的热胶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筒排放。项目生产单元3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建筑，未设置食品加工等企业。
噪声污染防治	针对声源的不同特性，对噪声的控制主要从控制声源发生、阻拦声音传播和加强个人防护三个方面开展。首先从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性能可靠的低噪声设备或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空气动力性噪声的风机、水泵及冷却塔等安装时除采用基础减振外，在设备进出口管道加装柔性接头，空压机吸气管加装消声器等；对振动大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其次是尽可能地将强噪声设备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同时用建筑物隔声的方法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时，将产生强噪声的车间与厂界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外的影响；积极进行厂区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对风机等排气所产生的强大高频噪声，在设计施工时，把它们的出风口朝向避开环境敏感点。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成型机、硫化机、钢丝裁切刀等设备，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的运转噪声，包括空压机、成型机、钢丝裁切刀等。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两轮生产车间内，对于成型机、硫化机等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冷却塔安装时除采用基础减振外，在设备进出口管道加装柔性接头；空压机吸气管加装消声器等。最大限度的减小厂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轮胎、帘布、废钢丝以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包括废喷涂液、废修饰液包装瓶、含油棉纱手套、废清洗剂包装瓶、试验废液、废硒鼓和废操作油等。拟建项目新建1座占地面积为50m²的危险固废暂存库。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废轮胎、废帘布、废钢丝等交由浙江三佳胶带有限公司和上海增平塑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等由当地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收购进行综合利用；废操作油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全部存储于危废暂库，存储周期不超过1年。危险固废中的废操作油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喷涂液、废修饰液包装瓶、含油棉纱手套、废清洗剂包装瓶、试验废液、废硒鼓和废操作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统一送至有资质部门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废轮胎、帘布、废钢丝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	符合：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轮胎、帘布、废钢丝以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包括废喷涂液、废修饰液包装瓶、含油棉纱手套、废清洗剂包装瓶、废硒鼓和废操作油等。项目不进行化学实验，不产生实验废液。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废轮胎、废帘布、废钢丝等交由浙江三佳胶带有限公司和上海增平塑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等由当地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收购进行综合利用；废操作油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环境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工程营运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区域应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产生地下水污染。项目应设置300立方米事故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符合： 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依托原有厂区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可防止产生地下水污染。项目依托原有工程事故池，2021年9月3日，已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340171-2021-096M，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由于企业法人代表等基本信息变更，企业尽快更新应急预案备案。
------	--	---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结论

11.1.1、项目建设情况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1588号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达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会对环境构成显著污染，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等级；废水处理达标后在厂区内回用；厂界噪声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固体废物全部作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工程具有较好的清洁生产水平。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评价角度来看，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制度。

11.1.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冷等离子除臭设备1#排气筒出口两日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3.3\sim 4.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2.16\sim 4.38\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最高值为 $0.0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范围为417~550（无量纲）。经计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

冷等离子除臭设备2#排气筒出口两日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3.5\sim 4.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2.33\sim 3.22\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最高值为 $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范围为417~550（无量纲）。经计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7月20日与21日，厂界4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声级范围52~58dB（A）、夜间噪声声级范围44~49dB（A）、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为49dB（A）；两日监测结果中厂界4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同时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55dB（A）。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轮胎、帘布、废钢丝以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包括废喷涂液、废修饰液包装瓶、含油棉纱手套、废清洗剂包装瓶、试验废液、废硒鼓和废操作油等。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废轮胎、废帘布、废钢丝等交由浙江三佳胶带有限公司和上海增平塑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等由当地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收购进行综合利用；废操作油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水

根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07月21日，在单位胶料实际排水量126600m³不高于胶料基准排水量32977245m³/t胶的情况下，厂区总排水口pH、COD、SS、BOD₅、NH₃-N、总氮、总磷、石油类两日检测最高值分别为7.6（无量纲）、20mg/L、31mg/L、4.3mg/L、0.220mg/L、4.72mg/L、0.74mg/L、0.70mg/L，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022年07月22日，厂区总排水口pH、COD、SS、BOD₅、NH₃-N、总氮、总磷、石油类两日检测最高值分别为7.5（无量纲）、19mg/L、14mg/L、4.2mg/L、0.129mg/L、4.30mg/L、0.89mg/L、0.46mg/L，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1.2、建议

- 1、加强对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不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清扫，确保清洁卫生；

- 2、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规范设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检测口；
- 5、加强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规范危废堆场的设置；
- 6、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全厂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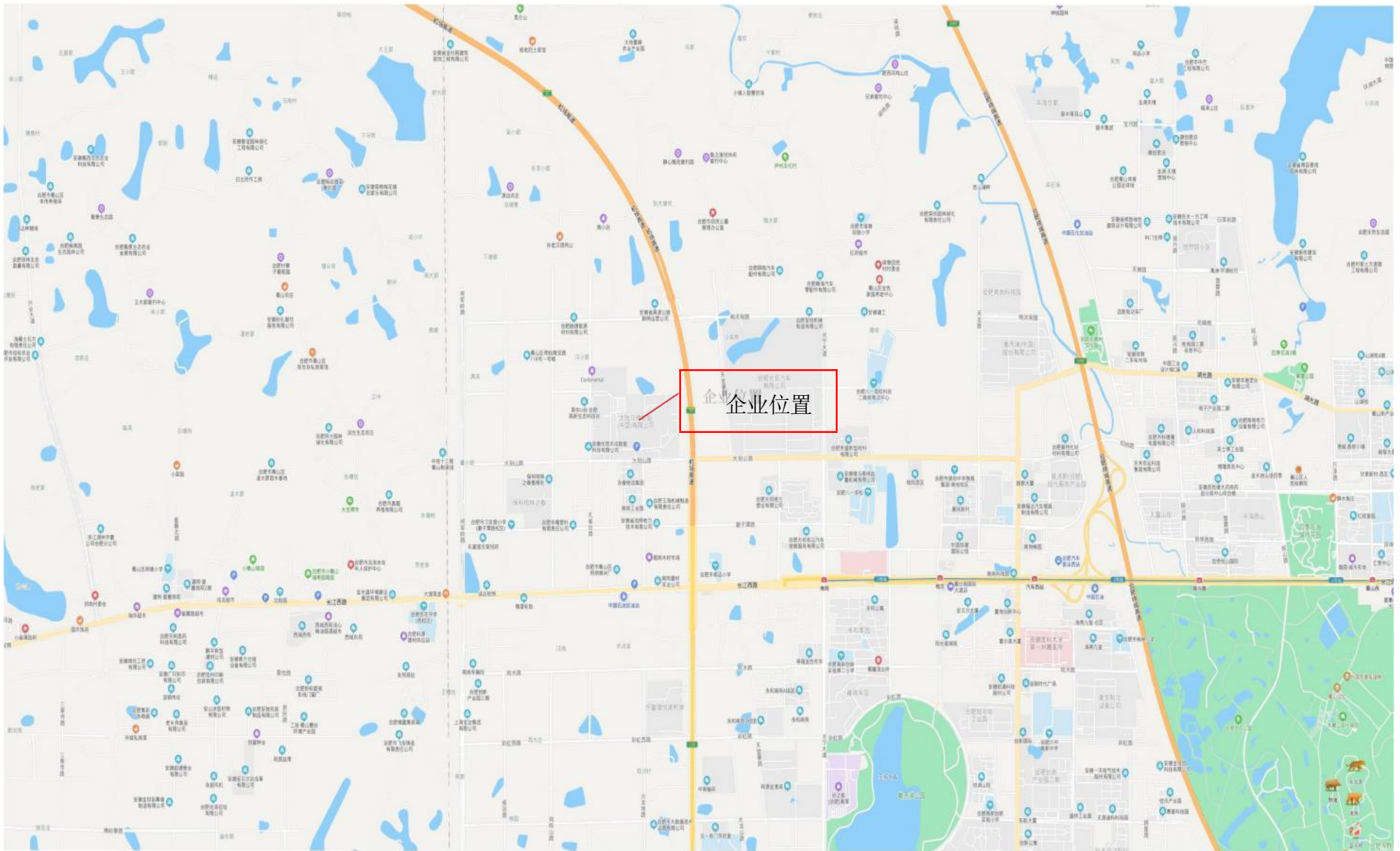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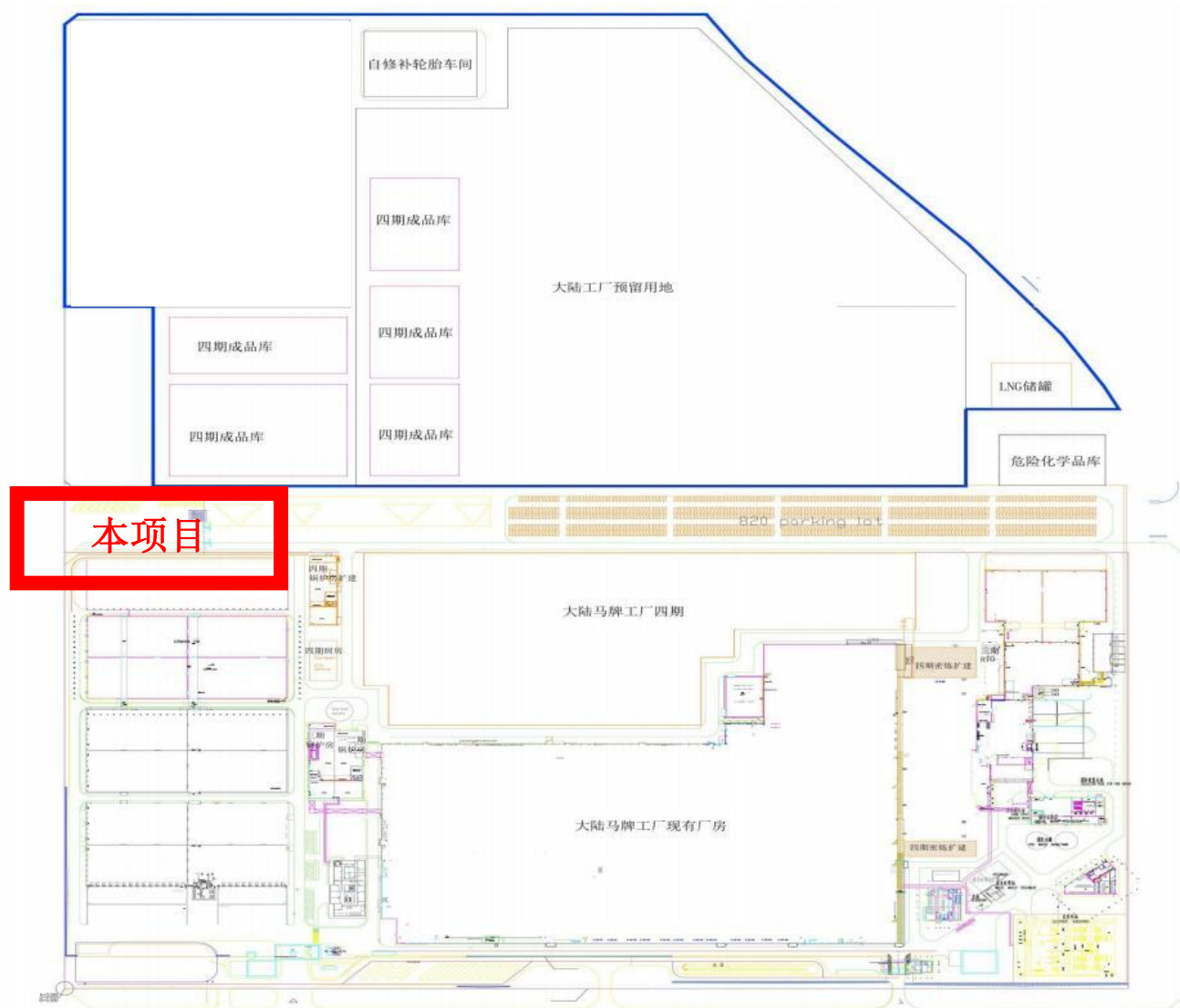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0161-29-03-02 686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1 轮胎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 158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条力车轮胎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10 万条力车轮胎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6）0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12					竣工日期		202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6.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0006928140634001V		
	验收单位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2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所占比例（%）		3.16		
	实际总投资		375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8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7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8280h			
运营单位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6928140634		验收时间		2022.0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0.53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10										
		硫化氢				0.383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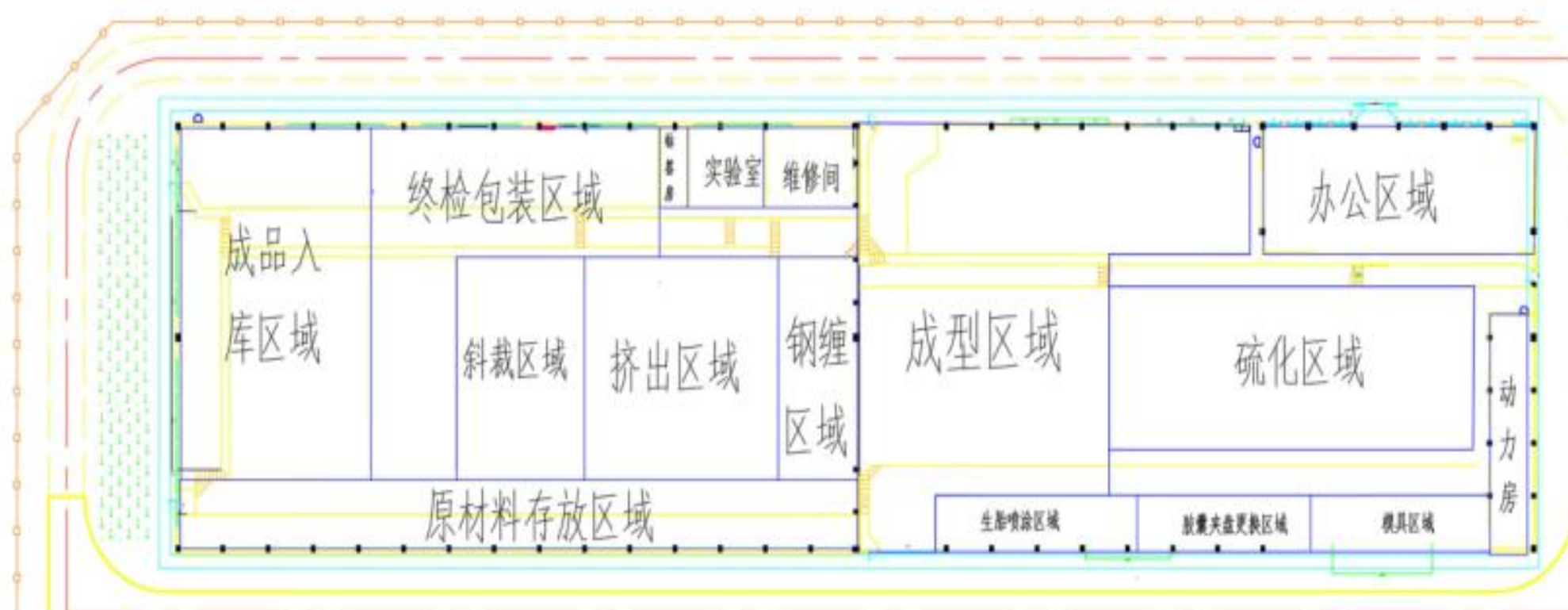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全厂布局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300m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5、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1、项目备案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四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			项目编码	2018-340161-29-03-026862
项目法人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行业	汽车			国标行业	轮胎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孔雀台路与响洪甸路交口				
建设内容及规模	1.利用已购置的位于合肥高新区孔雀台路与响洪甸路交口的土地,新增总建筑面积约22548.07平方米的生产车间、辅房及其他配套设施,新增相关设备,开展两轮轮胎的生产;2.项目建设周期自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共计2年;3.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约54275万元,新增年均税收总额约3830万元。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500条力车胎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3687	含外汇 (万美元)	92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0017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3687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928140634(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亿贰仟伍佰捌拾肆万陆仟玖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8月20日
法定 代 表 人 Kalina Dalibor	住 所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15 88号
经 营 范 围 研发、设计、制造子午线汽车轮胎、摩托车、自行车以及其他两轮 装备的两轮轮胎,在国内外销售(批发、零售和佣金代理(拍卖除 外))本公司产品,提供维修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卡 车以及巴士轮胎、农业和其他特殊用途轮胎,通讯设备的研发和销 售。轮胎及其相关的原料、辅料、半成品、机器、零部件、模具的 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办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 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0006928140634001V

单位名称：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大别山路1588号

法定代表人：Ferdinand Hoyos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大别山路1588号

行业类别：轮胎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928140634

有效期限：自2022年06月06日至2027年06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对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6）053号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科技园孔雀台路与湖光西路交口东北角，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总投资822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106955平方米，主要建设两轮轮胎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成品库、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相关辅助配套设施，炼胶制造和纤维帘布压延生产依托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生产线，天然气调压站、锅炉公用设施依托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500万条力车轮胎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的位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旁滤水处理系统的排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浓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旁滤水处理系统的排污水通过厂区污

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浓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的绿化和道路洒水以及附近市政道路洒水。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硫化烟气和挤出工段热胶废气。在每台硫化机上方配备帘布对硫化烟气和热胶废气进行收集，帘布上端设置集气罩，每条硫化和挤出生产线共用一套冷等离子除臭设备，收集后的硫化烟气和热胶废气经冷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单元设置3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等企业。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成型机、硫化机、钢丝裁切刀等设备，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喷涂液、废修饰液包装瓶、含油棉纱手套、废清洗剂包装瓶、试验废液、废硒鼓和废操作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统一送至有资质部门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废轮胎、帘布、废钢丝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

5、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区域应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产生地下水污染。项目应设置300立方米事故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6、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并定期向环境保护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适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7、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注意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应设置冲洗槽、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8、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出具的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函（环高审[2015]296号）的要求执行。



附件5、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0006928140634
法定代表人	Ferdinand Hoyos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王鑫	联系电话	15256060215
传真	230088	电子邮箱	
地址	南岗科技园 大别山路 1588 号		
预案名称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本单位于_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Ferdinand Hoyos	报送时间	2021-09-0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专家意见、签到表、打分表）；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09-10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09-10		
备案编号	340171-2021-096M		
报送单位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经办人意见	同意

附件6、一般固废处置



Continental Tires (China) Co., Ltd.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 No:F06220328H17002

补充协议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本协议由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浙江三佳胶带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签署。

This Agreemen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Continental Tires(china)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and Zhe jiang San Jia Tape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on [March-28-2022].

鉴于/ Whereas,

1. 甲方与乙方于 2018 年签署了《废料合同》（以下称“原合同”），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号 F06200415H17002），合同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Party A and Party B have entered into Frame Contract of Scrap contract under the date of 2018.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Original Contract"), and then, have entered into extension agreement (Contract No F06200415H17002) on April 1st 2020, and extended the contract term to March 31st, 2022.

2. 甲乙双方现拟对原合同内容再进行延期。
Now thereof, Party A and Party B intend to amend the Original Contract for the second time

经甲方及乙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 Party A and Party B agree as follows:

1. 原合同内容修改如下：
The Original Contract shall be amended as follows: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4 月 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The term of contract shall be extended from April 1st, 2022 to Dec 31st, 2022.
2. 原合同中未经本协议修改的条款保持有效不变。
3. Unless amended by this Agreement,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iginal Contract shall remain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Continental Tires (China) Co., Ltd.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F06220328H17002

4.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In case there is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is Agreement and the Original Contrac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prevail.
5. 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This Agreement is executed in Two originals. Each party shall hold One original(s).
6. 双方兹此于文首所载日期签订本补充协议，以昭信守。
In witness hereof, the respective Party hereto have caused this Agreement to be executed and signed as of the date first written above.

甲方/ Party A: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授权代表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乙方/ Party B:

日期/ Date:

盖章/ Seal:

授权代表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戴明立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Y-HT-S-2021012-037

甲方：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混合化学小料	900-002-03	对苯二胺、树脂、噻唑类	30 吨	焚烧	75L 桶装托盘码放
2	废化学小料包装袋	900-041-49	对苯二胺、树脂、噻唑类	10 吨	焚烧	麻袋托盘码放
3	混合物 B	900-999-49	过氧化二苯甲酰（小于 27%）、聚丁烯类	5 吨	焚烧	200L 桶装
4	化学品瓶子	900-041-49	清洁去污	2 吨	焚烧	吨袋
合计				47 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

进行处理。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

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

-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签定总量90%的，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
-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 5、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 6、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5000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违约金。

9、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予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1月17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1588号 邮编：231283

乙方：滁州市南谯区世贸大厦B栋-2601-2611号 邮编：239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联系部门：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帐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年1月15日

合同附件：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第(CY-HT-S-2021012-037)号

致：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单价	备注
1	废混合化学小料	900-002-03	托盘	50 吨	4200 元/吨	
2	废化学小料包装袋	900-041-49	托盘	15 吨	4000 元/吨	
3	混合物 B	900-999-49	200L 桶装	5 吨	4100 元/吨	
4	化学品瓶子	900-041-49	吨袋	2 吨	4100 元/吨	
5						
6						
7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 6% 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处置费。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 6 吨，方可安排运输。如每车每次转运不足 6 吨，乙方将按每车 10 元/公里收取服务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CY-HT-S-2021012-037）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101 第 0378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混合化学小料	66	桶装封口	900-002-03	固态	对苯二胺、树脂、噻唑类	硫含量不高于2.5%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隔离剂	25	桶装封口	900-405-06	固态	硬脂酸类		
3	污泥	18	袋装封口	900-218-08	固态	生化污泥、油类		
4	废化学小料包装袋1	48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小药残余物、对苯二胺、树脂、噻唑类		
5	废化学小料包装袋2	16	袋装封口	900-042-49	固态	小药残余物、硫磺		
6	二氧化硅	35	袋装封口	900-999-49	固态	二氧化硅		
7	喷涂液	5.5	桶装封口	900-002-03	固/液	80-90%水，1-5%聚甲基氢硅氧烷，云母、硅油		
8	打点液	1.3	桶装封口	900-405-06	液态	丙酮、醋酸		
9	树脂	1.8	桶装封口	900-015-13	半固态	聚苯乙烯		
10	废弃黏土	6	桶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喷涂液		



安徽清源环境

11	报废化学试剂	0.1	箱装封口	900-047-49	液态	见清单	
12	实验室有机废液	0.1	桶装封口	900-047-49	液态	见清单	
合 计		222.8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 50 厘米 $\times 50$ 厘米 $\times 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五吨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



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3)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体量与本合同所载废体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UYUE ENVIRONMENT

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本合同约定处置的废混合化学小料中含硫量需小于 2.5%（含），若实际收运的危废检测发现硫含量超出 2.5%，则该硫含量超量的废混合化学小料将全部退回甲方厂区，若由乙方车辆退回，则加收 1500 元/次运输费用。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6928140634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 1588 号 0551-62796000

开户行和账户：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16002015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财务部 应付帐款会计组 0551-62796744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樊海宁 0551-62697253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1年8月27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技有
★
同专



ContinentalTires(Hefei)Co.,Ltd

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06220126H17001

签订地点: 安徽合肥

服务名称: 废油合同

甲 方: 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 1588 号
联 系 人: Eric zhou
电 话: 0551-62796110
传 真:
E' mail: yue01.zhou@conti.cn

乙 方: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联 系 人: 胡经理
电 话: 15656082119
传 真:
E' mail : 690902257@qq.com





ContinentalTires(Hefei)Co.,Ltd

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

服务名称:

合同编号: H06220126H17001

签订地点: 安徽合肥

内 容:	所在页
1. 收购内容	3
2. 收购名称与价格.....	4
3. 合同期限.....	4
4. 数量	4
5. 保证金条款	4
6. 结算条款	5
7.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5
8.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6
9. 违约责任	8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	8
11. 生效.....	9
12. 签字盖章	9





ContinentalTires(Hefei)Co.,Ltd

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06220126H17001

签订地点: 安徽合肥

废油合同

Waste Oil Contract

甲方(销售方):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Party A : Continental Tire (China) Co., Ltd

公司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 1588 号

Address: 1588 Dabieshan Road, Nangang Technology Zone, Hefei
231283, Anhui, China

乙方(收购方):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Party B :

公司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Addres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现就乙方收购甲方厂区的废品、废料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following contract is hereby reached in terms of purchasing the scrap of Party A's factory by Party B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Both the parties shall jointly observe:

一、收购内容:

1. Purchasing scope



ContinentalTires(Hefei)Co.,Ltd

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06220126H17001

签订地点: 安徽合肥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并存放在甲方指定场所内的废品、废料, 具体按照第二条款中载明的收购名称与价格执行。

All the scrap during production of Party A and kept in the place appointed by Party A. Performed as per the purchasing name and price specified in Article II.

二、收购名称与价格:

2. Purchasing price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吨数	含税单价	增值税率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吨	65	3630	13%	不含油桶, 乙方支付甲方费用

Please refer to Attachment I.

三、合同期限: 2022 年 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2 月 01 日

3. Term of contract: 1st Feb, 2022 to 31st Jan 2023

四、保证金条款:

4. Deposit: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 RMB 50,000 元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帐号: 551903344010101), 合同满期双方不再续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据实将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Party B shall remit the deposit of RMB 50,000 yuan to Party A's account within 10 working days upon signing the contract. (Account name: Continental Tire (China) Co., Ltd ; Opening bank: China Merchants bank hefei Wanghucheng Sub-branch ; Account No.:



ContinentalTires(Hefei)Co.,Ltd

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06220126H17001

签订地点: 安徽合肥

551903344010101), Party A shall refund the deposit to Party B interest-free within 10 working days upon expiry of the contract and not renewing the contract.

六、结算条款:

6. Settlement:

双方同意每月结算一次, 甲方月底开具销货发票给乙方, 乙方须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帐户同上)。逾期汇款或少汇款, 乙方须按日承担逾期或少汇货款部分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并可从保证金中直接扣划货款和违约金部分。

Both parties agreed on settlement once a month. Party A shall issue sales invoice to Party B at the end of the month. Party B shall remit all the payment for goods to Party A' s account (the above-said account) within 10 working days. Party B shall undertake the penalty of 3‰ of the corresponding part by the day. In the mean time, Party A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nd deduct the payment for goods and penalty directly from the deposit.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7.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arty A

1、甲方将不定期排检复查乙方出厂车辆装载情况, 乙方必须保证复查结果与出厂单、实物一致。

1. Party A will check the loading of Party B' s delivered vehicles irregularly. Party B shall guarantee that the check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delivery order and the substance.



ContinentalTires(Hefei)Co.,Ltd

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06220126H17001

签订地点: 安徽合肥

2、过磅单应在过磅完成后及时送安全环境部签发出门证, 门卫保安凭手续完备的出门证方可放行。

2. The weighing bill shall be sent to the ESSH department in a timely manner for issuing delivery certificate. The security guard shall release depending on the delivery certificate with complete procedure.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废品、废料处理, 如认为乙方对废品、废料的处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要求并整改。

3. Party A is entitled to supervise the scrap under the contract herein operated by Party B. Where Party A thinks that the scrap operated by Party B does not comply with Party A's requirements and caused adverse effect to Party A, Party A can ask Party B to rectify.

4、本合同期间内, 甲方具有自行处理废品、废料的权利。

4.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contract,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scrap at discretion.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8.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arty B

1、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电话/传真/书面通知后按时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作业, 并在每次处理完后保证场地环境卫生整洁。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timely conduct working at the designated place after receiving Party A's phone call /fax/ written notice and keep the site clean and tidy after each treatment.

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

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



ContinentalTires(Hefei)Co.,Ltd

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06220126H17001

签订地点: 安徽合肥

2、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场所内进行废品、废料的装运;装车期间,甲方提供铲车,而装运工人、割胎工器具、运输车辆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品、废料;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也不允许将我废料转卖给第三方。

Party B should load and transport the scraps within the designated site; during the process of loading and transportation, Party A should provide the forklifts while Party B shall take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transport persons, tools for cutting the tires, and transport vehicles, etc.; transport vehicles of Party B should be in good mechanical condition, and related measurements that conforms to the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and that are applicable for transporting the scraps required in this contract should be taken; in the course of transportation, Party B are prohibited to discard or drop the scraps. And Party B are not allowed sale the scrap to the third party.

3、乙方所有进入甲方厂区内的乙方工作的服务人员(包括其员工和所雇车辆)应自觉遵守甲方所有规章制度,并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及必经路线上活动,不得进入其它地方场所。

All the service staff of Party B who enter the plant of Party A (including all the persons and all the vehicles) should obey all the regulations of Party A and conduct working in the designated site and the necessary paths. No one is permitted to enter other sites.

4、乙方在处理废品、废料及办理搬出证手续时,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到场并亲自办理相关手续。



ContinentalTires(Hefei)Co.,Ltd

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06220126H17001

签订地点: 安徽合肥

Persons in charge or the authorized agents of both parties should be on the spot, when Party B is handling the scraps and is attending to the move-out formalities.

5、乙方应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在废品、废料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甲方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Party B should have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issu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y. Party B should abide by the requirement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fire protection in the process of the bio-safety disposal of the scraps, and bear on corresponding liability, protect Party A against any losses.

九、违约责任:

9.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条款执行。

Implement pursuant to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articles of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10. Modes of settlement of disputes: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ll the disputes aroused in this contract should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and if things are not talked over,



ContinentalTires(Hefei)Co.,Ltd

大陆马牌轮胎(合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06220126H17001

签订地点: 安徽合肥

any party is entitled to litigate it to the court where Party A' s
premise is located.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 有中英文两个版本, 当两个版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
中文版本为准;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停
止经营, 或其营业所要求的任何许可或授权被撤销的, 本合同自动失效。

11.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duplicat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In the event that these two versions are in
disagreement,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each party holds
one copy, which shall come into effect with signatures and stamps
of both parties. This contract will become invalid automatically
if Party B lost the relevant license or stop business.

甲方: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Party A: Continental Tire (China) Co., Ltd

乙方:

Party B

代表人(签字)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日期:

Date:

代表人(签字):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日期:

Date:





报告编号(Report ID): QQB1DK6W0203145H9Z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Description)

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验收项目
有组织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查询密码: q36214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QB1DK6W0203145H9Z

第1页, 共6页

采样日期	2022-07-21~2022-07-22	检测日期	2022-07-21~2022-08-01
委托单位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1588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4.限值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GB27623-2011中表5相关限值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1993。 5.“——”表示标准中无此项目限值。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山路66号天源迪科技园7号楼9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3991511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北京医学实验室: (010)62450233-8010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 (0451)56603455 太原实验室: (0351)7555722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5446975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8041566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郑州医学实验室: (0371)63290066 贵州实验室: (0851)85221000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88706866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64851999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长春实验室: (0431)80530198 西安创思实验室: (029)81125093 苏州汽车安全带及儿童安全座椅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26050909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0529700 西安普德成实验室: (029)62868819 碰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武汉车管所: (027)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集团微信订酒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QB1DK6W0203145H9Z

第2页, 共6页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m)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浓度	单项判定	限值(kg/h)	排放速率(kg/h)	单项判定
W0203145H9-W0203435H9 F1 冷等离子除臭设备 1#排气筒出口 (2022-07-21)	15	764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2	3.3	符合	—	2.52×10 ⁻²	—
		8409		第二次	≤12	4.1	符合	—	3.45×10 ⁻²	—
		7899		第三次	≤12	4.0	符合	—	2.16×10 ⁻²	—
		7642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	0.08	—	0.33	6.11×10 ⁻⁴	符合
		8409		第二次	—	0.08	—	0.33	6.73×10 ⁻⁴	符合
		7899		第三次	—	0.08	—	0.33	6.32×10 ⁻⁴	符合
		76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	2.61	符合	—	2.00×10 ⁻²	—
		8409		第二次	≤10	2.56	符合	—	2.16×10 ⁻²	—
		7899		第三次	≤10	2.34	符合	—	1.85×10 ⁻²	—
		76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000	417	符合	—	—	—
		8409		第二次	2000	550	符合	—	—	—
		7899		第三次	2000	417	符合	—	—	—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66号天源迪科技园7号楼9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3591511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北京医学实验室: (010)63450333-8010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 (0451)58603455 太原实验室: (0351)7555722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5446975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8041566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郑州医学实验室: (0371)63270066 贵州实验室: (0851)85221000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88706866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64851999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长春实验室: (0431)80530198 西安创见实验室: (029)81123093 苏州汽车安全带及儿童安全座椅碰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26050909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0529700 西安微感实验室: (029)62888819 碰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武汉车管所: (027)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QB1DK6W0203145H9Z

第3页, 共6页

样品编号/采样 位置/采样时间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 风量 (m³/h)	检测项目	采样频 次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 浓度	单项 判定	限值 (kg/h)	排放 速率 (kg/h)	单项 判定
W0203455H9- W0203745H9 F2 冷等离子除 臭设备 2#排气 筒出口 (2022-07-21)	15	8003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12	4.5	符合	—	3.60×10 ⁻²	—
		8770		第二次	≤12	4.2	符合	—	3.68×10 ⁻²	—
		8004		第三次	≤12	4.3	符合	—	3.44×10 ⁻²	—
		8003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	0.07	—	0.33	5.60×10 ⁻⁴	符合
		8770		第二次	—	0.07	—	0.33	6.14×10 ⁻⁴	符合
		8004		第三次	—	0.07	—	0.33	5.60×10 ⁻⁴	符合
		8003	非甲烷总 烃, mg/m³	第一次	≤10	3.22	符合	—	2.58×10 ⁻²	—
		8770		第二次	≤10	3.03	符合	—	2.66×10 ⁻²	—
		8004		第三次	≤10	2.95	符合	—	2.36×10 ⁻²	—
		8003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第一次	2000	417	符合	—	—	—
		8770		第二次	2000	550	符合	—	—	—
		8004		第三次	2000	550	符合	—	—	—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 3901511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北京医学实验室: (010) 62490233-8010 沈阳医学实验室: (0451) 58603485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 85446975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郑州医学实验室: (0371) 63279066 贵州实验室: (0851) 85221000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 87219096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 88706866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576660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 64851999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2090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创见实验室: (029) 81123093 苏州汽车安全椅及儿童安全座椅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 80529700 西安创见实验室: (029) 82886819 碰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26618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4618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附所: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QB1DK6W0203145H9Z

第4页, 共6页

样品编号/采样 位置/采样时间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 风量 (m³/h)	检测项目	采样频 次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 浓度	单项 判定	限值 (kg/h)	排放 速率(kg/h)	单项 判定
W0204715H9- W0205005H9 F1 冷等离子 除臭设备 1#排 气筒出口 (2022-07-22)	15	7407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12	3.8	符合	—	2.81×10 ⁻²	—
		7988		第二次	≤12	4.2	符合	—	3.35×10 ⁻²	—
		8635		第三次	≤12	4.4	符合	—	3.80×10 ⁻²	—
		7407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	0.08	—	0.33	5.68×10 ⁻⁴	符合
		7988		第二次	—	0.08	—	0.33	6.12×10 ⁻⁴	符合
		8635		第三次	—	0.08	—	0.33	6.62×10 ⁻⁴	符合
		7407	非甲烷总 烃, mg/m³	第一次	≤10	2.16	符合	—	1.60×10 ⁻²	—
		7988		第二次	≤10	4.38	符合	—	3.50×10 ⁻²	—
		8635		第三次	≤10	2.63	符合	—	2.27×10 ⁻²	—
		7407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第一次	2000	417	符合	—	—	—
		7988		第二次	2000	550	符合	—	—	—
		8635		第三次	2000	417	符合	—	—	—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66号天园迪科技园7号楼9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3991511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北京医学实验室: (010)62450233-8010 沈阳医学实验室: (0451)58603455 太原实验室: (0351)7555722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5446975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8041566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8866 郑州谱尼医学实验室: (0371)6829066 贵州实验室: (0851)85221000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88708866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64851999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长春实验室: (0431)80530198 西安创思实验室: (029)81123093 苏州汽车安全带及儿童安全座椅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26050909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0529700 西安谱尼医学实验室: (029)62886819 碰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90028 武汉车管所: (027)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QB1DK6W0203145H9Z

第 5 页, 共 6 页

样品编号/采样 位置/采样时间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 风量 (m³/h)	检测项目	采样频 次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放 浓度	单项 判定	限值 (kg/h)	排放 速率 (kg/h)	单项 判定
W0205025H9- W0205315H9 F2 冷等离子 除臭设备 2#排 气筒出口 (2022-07-22)	15	8053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12	4.2	符合	—	3.38×10 ⁻²	—
		10102		第二次	≤12	3.5	符合	—	3.54×10 ⁻²	—
		8561		第三次	≤12	4.1	符合	—	3.51×10 ⁻²	—
		8053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	0.07	—	0.33	5.37×10 ⁻⁴	符合
		10102		第二次	—	0.07	—	0.33	7.41×10 ⁻⁴	符合
		8561		第三次	—	0.07	—	0.33	5.99×10 ⁻⁴	符合
		8053	非甲烷总 烃, mg/m³	第一次	≤10	2.44	符合	—	1.96×10 ⁻²	—
		10102		第二次	≤10	3.09	符合	—	3.12×10 ⁻²	—
		8561		第三次	≤10	2.33	符合	—	1.99×10 ⁻²	—
		8053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第一次	2000	550	符合	—	—	—
		10102		第二次	2000	417	符合	—	—	—
		8561		第三次	2000	417	符合	—	—	—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3591511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北京医学实验室: (010)6260233-8010 沈阳医学实验室: (0451)58603455 太原实验室: (0351)7555722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546995
北京谱尼科技分公司: (010)8041566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烟台实验室: (0531)6329066 贵州实验室: (0851)85221000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88706866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64851999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5
长春实验室: (0431)80530198 西安创思实验室: (029)81123093 苏州汽车安全带及儿童安全座椅 碰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26050909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0529700 西安南盛成实验室: (029)62886819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武汉丰附所: (027)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QB1DK6W0203145H9Z

第 6 页, 共 6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系统	1.0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66号天源迪科科技园7号楼9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3991511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北京医学实验室: (010)62450233-8010 黑龙医学实验室: (0451)58603455 太原实验室: (0351)7555722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5446975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8041566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8866 郑州谱尼医学实验室: (0371)63279066 贵州实验室: (0851)85221000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88706866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64851999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长春实验室: (0431)89530198 西安创尼实验室: (029)81123093 苏州汽车安全带及儿童安全座椅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26050909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0529700 西安谱尼医学实验室: (029)62886819 碰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90025 武汉车附所: (027)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QQB1DK6W0199015H9Z



17121205080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Description)

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验收项目
无组织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查询密码: eIR6y20



集团微信订房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QB1DK6W0199015H9Z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 1588 号		
采样日期	2022-07-19-2022-07-20	检测日期	2022-07-19-2022-08-01
天气状况	见附表 1	大气压(kPa)	见附表 1
测试期间平均风速(m/s)	见附表 1	主导风向	见附表 1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1.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2.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3.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新扩改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GB 27623-2011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6。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010)83055000 哈尔滨实验室:(0451)58627755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0471)3591511 武汉实验室:(027)383997127
 北京谱尼实验室:(010)624023-8010 黑龙江实验室:(0451)58603455 太原实验室:(0351)7555722 武汉医学实验室:(027)85446975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010)80415661 郑州实验室:(0371)69350670 成都实验室:(028)87702708 杭州实验室:(0571)87219096
 青岛实验室:(0532)88706866 郑州谱尼实验室:(0371)63270066 贵州实验室:(0851)85221000 杭州医学实验室:(0571)87219096
 青岛医学实验室:(0532)88706866 新疆实验室:(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021)64851999 宁波实验室:(0574)87977185
 天津实验室:(022)23607888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376660 上海医学实验室:(021)64851999 合肥实验室:(0551)63843474
 天津医学实验室:(022)23607888 西安实验室:(029)89608785 苏州实验室:(0512)62997900 深圳实验室:(0755)26050909
 长春实验室:(0431)80530198 西安创思实验室:(029)81123093 苏州汽车安全带及儿童安全座椅 深圳医学实验室:(0755)26050909
 吉林医学实验室:(0431)80529700 西安创思实验室:(029)62886819 碰撞实验室:(0512)62997900 广州实验室:(020)89224310
 大连实验室:(0411)87336618 西安医学实验室:(029)89608785 苏州医学实验室:(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0771)5518818
 大连医学实验室:(0411)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450025 武汉车管所:(027)82318175 厦门实验室:(0592)5568048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QB1DK6W0199015H9Z

第2页, 共4页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频次/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单项判定
W0199105H9-W0199175H9 W0199425H9-W0199495H9 W0199745H9-W0199815H9 无组织 G1 (2022-07-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1.13	1.05	1.12	1.13	符合
	颗粒物, mg/m ³	≤1.0	0.101	0.112	0.110	0.112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0.06	0.002	0.003	0.002	0.003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0	<10	<10	<10	符合
W0199185H9-W0199255H9 W0199505H9-W0199575H9 W0199825H9-W0199895H9 无组织 G2 (2022-07-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2.27	2.19	2.82	2.82	符合
	颗粒物, mg/m ³	≤1.0	0.275	0.289	0.307	0.307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0.06	0.006	0.005	0.006	0.006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0	<10	<10	<10	符合
W0199265H9-W0199335H9 W0199585H9-W0199655H9 W0199905H9-W0199975H9 无组织 G3 (2022-07-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2.07	1.68	2.30	2.30	符合
	颗粒物, mg/m ³	≤1.0	0.298	0.310	0.316	0.316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0.06	0.008	0.007	0.009	0.009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0	<10	<10	<10	符合
W0199345H9-W0199415H9 W0199665H9-W0199735H9 W0199985H9-W0200055H9 无组织 G4 (2022-07-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2.13	2.24	2.50	2.50	符合
	颗粒物, mg/m ³	≤1.0	0.312	0.300	0.299	0.312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0.06	0.007	0.009	0.008	0.009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0	<10	<10	<10	符合
W0199015H9-W0199095H9 无组织 G5 (2022-07-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2.31	2.33	2.35	2.35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66 号天圆迪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2591511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北京谱尼实验室: (010)80415661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 (0451)58603455 太原实验室: (0351)7555722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5446975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8041566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郑州谱尼医学实验室: (0371)60279066 贵州实验室: (0851)85221000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88706866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64851999 合肥实验室: (0551)65843474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30909
 长春实验室: (0431)80530198 西安创尼实验室: (029)81123093 苏州汽车安全带及儿童安全座椅 碰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26030909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0529700 西安创尼实验室: (029)62886819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武汉车附所: (027)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QBIDK6W0199015H9Z

第3页, 共4页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频次/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单项判定
W0200775H9-W0200845H9 W0201095H9-W0201165H9 W0201415H9-W0201485H9 无组织 G1 (2022-07-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0.59	0.55	0.58	0.59	符合
	颗粒物, mg/m ³	≤1.0	0.114	0.101	0.095	0.114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0.06	0.003	0.002	0.002	0.003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0	<10	<10	<10	符合
W0200855H9-W0200925H9 W0201175H9-W0201245H9 W0201495H9-W0201565H9 无组织 G2 (2022-07-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1.84	1.26	1.42	1.84	符合
	颗粒物, mg/m ³	≤1.0	0.320	0.285	0.268	0.320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0.06	0.005	0.006	0.005	0.006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0	<10	<10	<10	符合
W0200935H9-W0201005H9 W0201255H9-W0201325H9 W0201575H9-W0201645H9 无组织 G3 (2022-07-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1.61	1.21	1.29	1.61	符合
	颗粒物, mg/m ³	≤1.0	0.308	0.306	0.285	0.308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0.06	0.007	0.006	0.005	0.007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0	<10	<10	<10	符合
W0201015H9-W0201085H9 W0201345H9-W0201405H9 W0201655H9-W0201725H9 无组织 G4 (2022-07-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1.64	1.13	1.24	1.64	符合
	颗粒物, mg/m ³	≤1.0	0.281	0.315	0.264	0.315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0.06	0.008	0.007	0.007	0.008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0	<10	<10	<10	符合
W0200685H9-W0200765H9 无组织 G5 (2022-07-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1.24	1.24	1.15	1.24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66号天源迪科科技园7号楼9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3591511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北京谱尼实验室: (010)62480233-8020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 (0451)58603455 太原实验室: (0351)7555722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5446975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8041366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郑州谱尼医学实验室: (0371)63279066 贵州实验室: (0851)85221000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88706866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64851999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长春实验室: (0431)80530198 西安创尼实验室: (029)81123093 苏州汽车安全带及儿童安全座椅碰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26050909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0529700 西安创成实验室: (029)62886819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89608785 武汉车附所: (027)82318175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武汉实验室: (027)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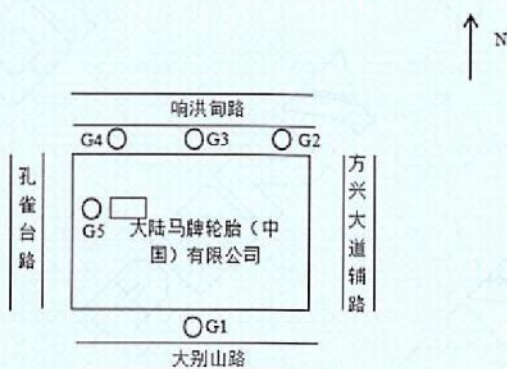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QB1DK6W0199015H9Z

第 4 页, 共 4 页

示意图:



○ : 无组织监测点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测试期间平均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2-07-19	多云	南风	1.4~1.7	99.4~99.8
2022-07-20	阴	南风	1.4~1.6	99.6~99.8

附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箱	0.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627755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3591511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北京医学实验室: (010)63430333-8010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 (0451)58603455 太原实验室: (0351)7555722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5446975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8041566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8866 郑州医学实验室: (0371)6329006 贵州实验室: (0851)85221000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88706866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64851999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50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长春实验室: (0431)80530198 西安创思实验室: (029)81123093 苏州汽车安全带及儿童安全座椅 碰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26050909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0529700 西安药融成实验室: (029)62888819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武汉车附所: (027)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QQB1DK6W0203785H9Z



17121205080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Description)

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验收项目
厂区总排水口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查询密码: 7ewk1278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QB1DK6W0203785H9Z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 158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22-07-21~2022-07-22	检测日期	2022-07-21~2022-08-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依据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4.执行标准: GB 27623-2011。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山路 66 号天源迪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3991511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80415661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 (0451)38603455 太原实验室: (0351)7555722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5446975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郑州实验室: (0371)6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88706866 郑州医学实验室: (0371)63279066 贵州实验室: (0851)85221000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219096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236078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64851999 合肥实验室: (0551)65843474
 长春实验室: (0431)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0529700 西安创思实验室: (029)81123093 苏州汽车安全带及儿童安全座椅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明德实验室: (029)62886819 碰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2450025 武汉车附所: (027)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QB1DK6W0203785H9Z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采样位置/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2022-07-21 厂区总排水口						
	W0203785H9-W0203815H9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单项判定
pH 值, 无量纲	6~9	7.6 (21.3℃)	7.5 (21.4℃)	7.5 (20.9℃)	7.4 (21.6℃)	7.4~7.6 (20.9℃~21.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20	18	19	17	19	符合
悬浮物, mg/L	≤150	12	6	31	15	16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	4.3	4.2	4.0	3.8	4.1	符合
氨氮, mg/L	≤30	0.191	0.220	0.149	0.184	0.186	符合
总氮, mg/L	≤40	4.02	4.72	4.12	4.46	4.33	符合
总磷, mg/L	≤1.0	0.64	0.74	0.60	0.56	0.64	符合
石油类, mg/L	≤10	0.28	0.38	0.70	0.20	0.39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3591511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北京谱尼实验室: (010)62450233-8010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 (0451)58603455 太原实验室: (0351)7555722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5466975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8041566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郑州谱尼医学实验室: (0371)63279066 贵州实验室: (0851)85223000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88706866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64851999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长春实验室: (0431)80530198 西安创尼实验室: (029)81123093 苏州汽车安全带及儿童安全座椅 碰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26050909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0529700 西安创尼实验室: (029)62886819 碰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武汉车管所: (027)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QB1DK6W0203785H9Z

第3页, 共4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采样位置/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2022-07-22 厂区总排水口						
	W0205345H9-W0205375H9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单项判定
pH 值, 无量纲	6~9	7.4 (22.4℃)	7.4 (22.7℃)	7.5 (22.8℃)	7.3 (23.0℃)	7.3~7.5 (22.4℃~2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15	18	16	19	17	符合
悬浮物, mg/L	≤150	14	12	9	11	12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	3.7	4.0	3.8	4.2	3.9	符合
氨氮, mg/L	≤30	0.120	0.129	0.110	0.114	0.118	符合
总氮, mg/L	≤40	3.98	3.91	3.79	4.30	4.00	符合
总磷, mg/L	≤1.0	0.89	0.73	0.69	0.64	0.74	符合
石油类, mg/L	≤10	0.39	0.44	0.46	0.31	0.40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66号天源迪科科技园7号楼9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391511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北京谱尼实验室: (010)62450233-8010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 (0451)58603455 太原实验室: (0351)7355722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5446975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8041566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8776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郑州谱尼医学实验室: (0371)6329066 贵州实验室: (0851)85221000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88706866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64851999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30909
 长春实验室: (0431)80530198 西安创尼实验室: (029)81123093 苏州汽车安全带及儿童安全座椅碰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26050909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0529700 西安创维成实验室: (029)62886819 碰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武汉车管所: (027)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集团微信订房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QB1DK6W0203785H9Z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鼓风恒温干燥箱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山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3991511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北京谱尼实验室: (010)62400233-8010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 (0451)58603455 太原实验室: (0351)7355722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5446975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8041566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郑州医学实验室: (0371)63279066 贵州实验室: (0851)85221000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219096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88706866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64851999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长春实验室: (0431)80550198 西安创思实验室: (029)81123093 苏州汽车安全带及儿童安全座椅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0529700 西安创思实验室: (029)62866819 碰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医学实验室: (029)89608785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武汉车管所: (027)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QQB1DK6W0203775H9



17121205080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Description)

大陆马牌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验收项目
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查询密码: 7ewk1277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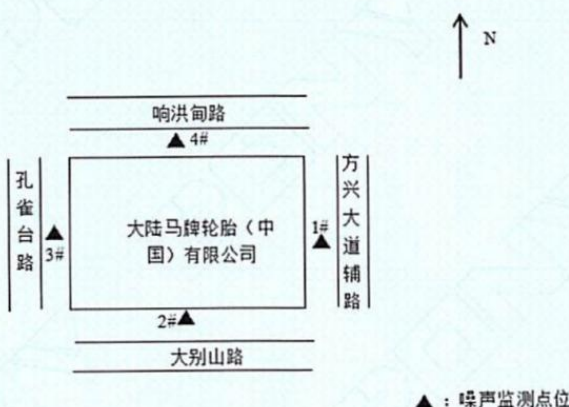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QB1DK6W0203775H9

第1页, 共1页

委托单位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 1588 号										
检测日期	2022-07-20~2022-07-21				天气情况		2022-07-20 阴，2022-07-21 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m/s）	2022-07-20 昼间：1.7 夜间：2.0，2022-07-21 昼间：1.6 夜间：2.1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				检测点数（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1.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2.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3.执行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										
采样位置(详见示意图)	采样时间/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限值	2022-07-20		2022-07-21		夜间 限值	2022-07-20		2022-07-21		
		昼间	单项判定	昼间	单项判定		夜间	单项判定	夜间	单项判定	
	▲1#	≤65	58	符合	58	符合	≤55	49	符合	47	符合
	▲2#		55	符合	56	符合		46	符合	46	符合
	▲3#		54	符合	51	符合		42	符合	44	符合
	▲4#		52	符合	52	符合		44	符合	44	符合

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位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66号天源地科技园7号楼9层

以下空白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贵州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 (010) 824929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西安创尼实验室: (029) 81123093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设计检测站: (0755) 26050909-8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德地克实验室: (029) 62886819	苏州汽车安全带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圳检测: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碰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武汉车附所: (027) 82318175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谱尼计量检测站: (028) 87702708-888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年9月5日，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在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验收监测报告框架完整，经完善后可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企业应落实如下要求：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变更情况。

三、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时应注意如下问题：

1、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建设内容对照表，细化工程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细化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2、补充完善基准排气量和排水量的核算。

3、完善污水处理站未新建原因，补充二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停用、启用过程。

4、规范图表及附件，完善检测报告。

专家组：

杨立民 陈秀娟 解

2022年9月5日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三期扩建-两轮轮胎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王鑫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	部长	15256060215
成员	朱永松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	环评	15240014323
	赵振强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8817507407
	高伟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	生产经理	13956965059
	尹强	合肥源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1551217876
	陈白萍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	工程经理	18207180355
	杨俊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093639112

特邀专家

杨立武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65147781
陈秀娟	安徽泰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65951735
邵	安徽泰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05091162